文件 S/3373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七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關於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迦薩附近事件之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七日〕

一。 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三月六日召開緊急會議，得悉以色列軍隊一支計兩小隊，於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夜間二十時三十分（當地時間），越過迦薩以東停戰界線，進入埃及轄區三公里以上，並用臼砲、平射砲、手榴彈、彭格樂炸筒及强烈爆炸彈，攻擊埃及軍營，迦薩車站站長室及一供給一部份迦薩地區用水之水泥汲水站。汲水站及軍事建築一棟 Nissen 茅舍四棟完全毀壞。以色列軍隊另一支，越過迦薩東南六公里處之停戰界線，伏擊一輛載有中尉一人其他階級官兵三十四人正自南部開往車站附近埃及軍營增防之軍事卡車。此次攻擊係在迦薩以南一公路上進行，其地位於埃及轄區三公里以內。

二。 埃及方面死傷數目計爲：死者軍事人員三十六人，平民二人，傷者軍事人員二十九人，平民二人。

三。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定，此次攻擊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三項。[5]

四。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亦曾討論以色列關於此一事件之控訴案。據該控訴案稱，是日二十一時左右（當地時間），以色列巡邏隊一支在以色列轄區內爲埃及軍隊所伏擊，其結果以色列巡邏隊援軍遂與埃及軍隊發生追逐戰，戰爭初在以色列境內進行，繼則轉至埃及轄區進行。

五。 以色列代表團所提出之決議草案未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通過。據以色列當局在該決議草案內報告稱，在此次伏擊及其以後發生之戰鬥中，以色列士兵八人死亡，十三人受傷。

六。 聯合國觀察員對於埃及及以色列控訴案之調查報告書，見本報告書附件壹及附件貳。已通過及遭拒絕之決議草案全文，見附件叁。

七。 自軍事行動之性質及範圍，破壞程度，尤其死傷數目——誠爲最可遺憾之事——言，此實全面停戰協定簽訂以來雙方最嚴重的一次衝突。

八。 本人茲擬將此次事件發生前數月中迦薩地區埃及轄區與其周圍以色列轄區間之停戰界線情形加以說明。本人認爲當前急務，厥在確定所以引起此次嚴重事件之原因，以便勸告雙方改變態度，從而防止情勢再行惡化。

九。 在以前提交安全理事會之一件報告書中〔S/3319 And Corr. 1〕，本人曾一將九五四年九月份及十月份埃及及以色列代表團送來之控訴案列表載明。

一〇。 本人今日所提報告書之附表（附件肆、伍及陸）具載過去四個月雙方所提出之控訴案。以色列控訴案共有九十九起，其中八十起謂有人自埃及轄區內滲入，十起謂有武裝人員越過停戰界線，四起謂有人自界線對方開火射擊，三起謂有軍隊越過界線。埃及控訴案共有三十六起，其中九起謂有人自界線對方開火射擊，九起謂有人飛越埃及轄區，六起謂有武裝人員越過界線，三起謂有軍隊越過界線。

一一。 自迦薩事件以前之死傷數目觀之，可見一九五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五五年二月一大部分時間內停戰界線沿線比較平靜。根據雙方所提控訴案件，此四月中以色列死者四人，傷者四人；埃及死者一人，傷者七人。阿拉伯滲入以色列境內份子死傷較多，計有死者八人，傷者二人，被俘者十三人。

一二。 所控各次事件，如果當事雙方未自行表明何者主要何者次要，殊難判斷其比較重要性。對於若干事件，當事方曾要求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召開緊急會議；對於其他事件，當事方曾要求舉行調查，但未要求召開緊急會議；對於第三類事件，當事方既未要求召開緊急會議，亦未要求進行調查。因此似可認爲凡經委員會緊急處理之事件即爲主要事件，至於其他事件則係列入每月例會議程之事件。

一三。 此外尚有必須陳明者：單單研究主要事件並不足以正確表明當地情形，事實上次要事件

5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不斷重演，亦足以造成緊張狀態。自埃及轄區滲入，固非目前緊張局面之唯一因素，但顯爲此種局面主要因素之一。

一四。　下列事件係在十一月一日以後發生，曾由緊急會議處理：

一五。　十一月五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曾爲埃及方面有三人於十一月一日自埃及轄區內深入以色列炸毀 Pattish 村房屋二棟一事，譴責埃及。委員會又曾爲三以色列人於十一月一日深入埃及轄區三公里處開槍射擊水塔守衞人員一事譴責以色列。

一六。　十一月十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曾爲一羣以色列人進攻埃及境內三公里處 Ein Qadeis 地方伯都安部族（牧民二人被綁走，駱駝及羊隻被竊去）一事譴責以色列。

一七。　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四日間，僅有要求召開緊急會議之事件一起。通往 Faluja 以南某一居留區之水管遭受炸毀，因此，以色列要求召開緊急會議。主席以所稱之足跡係背迦薩地區而行，未予同意。

一八。　十二月二十四日發生之事件，解決並無困難。以色列控訴當日曾有埃及軍隊一支越過國際界線在 El Auja 非武裝區內建立陣地。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曾爲此種違反停戰協定行爲譴責埃及。埃及代表團聲稱，已將該支軍隊撤退。根據聯合國觀察員報告，該支軍隊實力不過一小隊。雙方同意邀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在地面上劃定國際界線，包括肇事地點在內。近來本人據報，埃及當局現在反對共同劃界，而擬自行劃定界線。

一九。　El Auja非武裝區曾於十二月二十九日發生另一事件。埃及提出控訴，而以色列則提出反控訴。埃及代表團要求譴責以色列，據稱武裝以色列人自非武裝區開車駛近國際界線，並向埃及檢查哨開槍射擊。以色列代表團聲言，埃及軍隊一支，越過國際界線，深入非武裝區，並在區內開火射擊。委員會未採取決定，因主席對於埃及及以色列兩方決議草案均棄權。

二〇。　自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底至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間並無必須召開緊急會議之事件發生。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午前，埃及巡邏隊一支攻擊以色列士兵三人據守之哨位一處，其結果一人死亡，其他二人受傷。埃及因此曾受譴責。埃及代表團要求譴責以色列，據稱以色列士兵曾自埋伏地點向界線對方一支埃及巡邏隊開火射擊。埃及決議草案未通過，因主席在表決時棄權。

二一。　同日（一月二十一日）二十三時三十分左右，來自埃及轄區之武裝滲透份子，攻擊 Ein Hashelosha 墾殖區之二以色列人，其地距停戰界線六公里，當時二人正以拖拉機耕地，攻擊結果一人死亡，一人受傷。進攻者亦有二人死亡。委員會曾因此譴責埃及。此次攻擊引起以色列强烈反感，以色列代表團所提出之決議草案措詞極其强硬。該決議案稱十分關切迦薩地帶緣於所謂"此種不斷攻擊"而起之嚴重情勢。該決議案"又對埃及雖受全面停戰協定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若干決議案約束，而滲透行爲及屠殺以色列公民情事仍未停止一點再度表示極端關切"。該決議案要求埃及當局立即終止此種侵略行爲。主席投票贊成以色列代表團所提出之決議草案，埃及代表團棄權。

二二。　二月一日午後，以色列巡邏隊一支與埃及軍事陣地一處，各自界線對方互相開火射擊。以色列方面使用自動武器及三吋臼砲。埃及士兵一人死亡，二人受傷。以色列士兵一人受傷。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首先通過埃及所提出之決議草案，繼又通過以色列所提出之決議草案，將事件責任平分於雙方。

二三。　委員會常因此種判斷而遭受批評。或謂委員會應將何方首先開火一事明白宣布。但在肇事地點附近並無中立見證之情形下，自雙方搜集之證據，每互相牴觸，殊難據以確定誰先開火之責任。巡邏隊乘車駛離界線數公尺，逼近對方前哨，一時局面緊張，極易滋生事件。

二四。　關於此點，本人尙欲指出一事：委員會主席曾於二月二十五日及三月九日先後促請以色列代表團注意以色列巡邏隊用阿拉伯語咒罵埃及人或向埃及人叫囂嘲笑以致引起埃及人憤怒之行爲。此種挑釁本極危險，在當前情況之下尤然，固無待申述。雙方守界士兵均應嚴格遵守軍紀。

二五。　二月二十二日午前，雙方又有互相開火射擊情事。據埃及所提決議草案稱，當時以色列巡邏隊一支以自動武器及臼砲射擊拉法地方之埃及軍事陣地，傷埃及士兵四人。據以色列代表團所提

決議草案稱，當以色列巡邏隊一支行近若干正在界線傍以色列境內割草之滲透份子時，以色列巡邏隊爲此等滲透份子及埃及軍事陣地所射擊。埃及軍事陣地並曾使用自動武器及臼砲。以色列方面無死傷。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處理此案，亦與處理其他互相開火之類似案件同，該埃及及以色列雙方決議草案一併通過，並對雙方違反全面停戰協定行爲同樣加以譴責。

二六。 此爲迦薩事件以前停戰界線沿線之最後一次射擊事件。六日後，迦薩事件始發生。自埃及觀點言，以色列巡邏隊射擊埃及軍事陣地，實爲仇視埃及之另一表現。自以色列觀點言，二月二十二日事件，既爲滲透份子自迦薩地區偷入以色列境內從事非法活動之另一事例，亦爲仇視以色列之另一證明。

二七。 停戰界線沿線不時發生射擊事件，滲透份子更時常越過停戰界線並在以色列境內活動，已足使不同程度之緊張狀態無法解除，此種緊張狀態，又因 Bat Galim 案件在以色列境內所引起之憤激情緒，以及一月間開羅審判被控間諜罪猶太人並將其中被告二人處死一事，而益形加劇。

二八。 開羅審判以後之緊張局面，可自以色列代表團僅允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召開緊急會議時與埃及代表團見面一事證明。但至二月底，關於恢復每月例會以及非正式會議一事，又似不無希望。

二九。 本人曾圖查明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迦薩事件究竟有無特別直接原因。於此有須陳明者，在以色列軍事發言人未發表事件公報前卽已付印之三月一日午前以色列報紙，紀載該軍事發言人對於迦薩地區武裝人員三名活動情形所提出之報告甚詳。據以色列英文報耶路撒冷郵報稱，該軍事發言人謂，二月二十三日夜間，此三人衝入 Rishon le Zion（距停戰界線約五十公里）附近一棟以色列政府建築，並竊取公文若干。二日後，距停戰界線四十公里之 Rohovot 附近，有乘自行車者一人，亦被此三人謀殺。三月七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曾爲此謀殺案件譴責埃及。

三〇。 三月一日以色列報紙所載以色列軍事發言人聲明又稱，二月二十六日午前，此三名據稱曾在以色列境內犯上述罪行的埃及人進入迦薩地區，當時彼等曾遭一支以色列巡邏隊射擊，不得已乃將其贓物拋棄，贓物中有二月二十三日自以色列政府建築內竊來之電話機一具。同時又有一羣埃及人在另一地點活動。二月二十五日，巡邏停戰界線附近 Yad Mordekhai 一帶之一支以色列隊伍曾與埃及武裝特務人員二名遭遇，並將其中一名擊斃。當在死者身上搜出二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以色列南部軍事車輛調動情形報告一件。

三一。 以色列軍事發言人謂，此等事件與過去一年中埃及情報人員之活動有關。據稱埃及特務份子若干人曾爲以色列軍隊捕獲，並經判處徒刑；十人在與以色列巡邏隊衝突中被擊斃，五人逃脫。該軍事發言人又稱，迦薩地區埃及軍事當局正在以色列境內進行間諜及破壞工作。

三二。 三月一日以色列報紙，載有一九五四年一月以來所謂埃及間諜及情報活動之詳情，對於上述有關埃及情報巡邏活動之官方公報多所補充。本報告書附件柒內有自希伯來文譯來之 Lamerhav 報所載一覽表一份，就本人所知，此乃以色列報紙所載一覽表中之最詳盡者。其中涉及自一九五四年一月起至一九五五年二月止十三個月中間諜案件十三起。

三三。 自此種背景觀之，迦薩事件似在報復以色列認爲應由埃及軍事情報人員負責之間諜破壞及暗殺行爲。

三四。 以色列軍事當局數度密告本人，謂彼等獲有可以證明埃及此種活動之證據，但本人從未得見，此想必係因間諜及反間諜方法極其機密所致。除兩起案件外，以色列亦未在其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之任何控訴案中提及埃及情報活動。

三五。 一九五四年五月三日，以色列提出控訴案一件，謂以色列巡邏隊一支曾於五月一日與埃及當局所派遣之武裝間諜五人發生衝突。間諜二人死亡。當在其中一人身上搜出有關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一日 Faluja-Beersheba 路上運輸情形之報告一件。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色列又曾提出控訴案一起，略謂將近兩月以前以色列警察曾於九月二十九日與四名越過停戰界線之武裝人員發生衝突。其中一人受傷並被俘。據該控訴案稱，此四人曾於九月十九日至二十九日間在以色列境內從事暴亂行爲。俘虜爲一來自迦薩之阿拉伯人，經聯合國觀察員詢問後，自承爲埃及特務。

三六。　除此二案件外，以色列並未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正式控訴，謂以色列轄區內破壞及謀殺行爲與埃及軍事情報人員有關，本人亦無可據以直接向埃及當局正式提出意見之其他證據，因此本人僅能向埃及當局表示以色列方面的疑心而已。埃及當局認爲從事謀殺及破壞之人員係由埃及境內仇恨政府企圖惡化邊界情勢之政治份子鼓動、雇用並配備。

三七。　本人尙須說明一點，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五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曾報告謂據埃及當局稱，以色列武裝人員在過去三週內不斷進行深入迦薩地區之偵察活動。

三八。　兩國之間既無和平，如欲請其制止軍事機關派遣特務搜集情報之活動，殆毫無益處。但凡意圖謀殺或破壞之人員勢非越過停戰界線不可，雙方如能嚴密監視及巡邏，自可制止此種活動以及普通竊賊及搶匪之活動。雙方是否願意切實共同從事此種監視及巡邏工作，亦可多少表明其究竟有無眞欲維持邊區和平之意。

三九。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人曾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埃及與以色列雙方在迦薩地區內之情勢〔S/3319 and Corr. 1〕。在該報告書未提出前數週內，以色列報紙即曾詳細論及當地情勢日趨惡化之事實，並謂如不設法改進，以色列勢難長此坐視。

四〇。　爲緩和停戰界線沿線緊張局面計，本人曾在該報告書中建議雙方舉行非正式會議，以期研究有無商定若干辦法之可能。辦法如下：

（a）在停戰界線沿線重要地段內設立聯合巡邏隊；

（b）談判當地司令官協定一種；

（c）在停戰界線沿線若干地段內建立鐵絲網障礙物；

（d）所有前哨及巡邏任務概由埃及及以色列正規軍隊擔任。

四一。　十一月十四日，本人曾與埃及陸軍部巴勒斯坦事務司司長初步討論此等問題；十一月二十四日，又與以色列國防軍參謀長討論此等問題。兩人皆認爲此等提案應續加研究。但據以色列參謀長鄭重表示，防止滲透情事主要當由埃及負責。後因進行Bat Galim號事件談判，兼以其他困難，直至一月六日，本人方能籌開一次迦薩地區辦法聯席會議。茲將會議結果摘錄如下：

（a）以色列代表認爲雙方在停戰界線沿線設立聯合巡邏隊一節，現在並無用處。本人指出，此種聯合巡邏隊雖非防止滲透之有效辦法，但可防止埃及開火射擊以色列巡邏隊或以色列開火射擊埃及陣地事件之重演，亦可防止炸毀巡邏車輛事件之發生。凡此種種事件，原是過去控訴案件之主題。且曾在迦薩事件以前發生。

（b）幾經討論以後，雙方同意以擬議中之耶路撒冷區域司令官辦法爲藍本，商訂一種辦法，管制迦薩地區之滲透行爲及射擊事件，並由本人起草辦法草案一件交由雙方審議。

（c）雙方認爲界線任何一區地方內之治安，原則上應或由正規軍隊或由專職警察擔任。

（d）雙方代表曾考慮豎立障礙物阻止滲透之問題，亦即設置鐵絲網佈下地雷並加以監視之問題。埃及代表不願贊成共同設立此種障礙物之提議，但如以色列願意自行設立一種障礙物，埃及亦不反對。

四二。　其後以色列代表曾於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九日函告本人，略謂“關於滲透情事，我方（以色列）不曾亦不能接受任何共同責任，良以我方既無滲透行爲，其責任完全應由埃及負之”。

四三。　一月十二日，本人將擬議之“迦薩地區事件防止辦法”草案一份送請雙方提出意見。埃及代表送來若干意見，但至一月底以色列尙未答覆。當經根據埃及代表意見，再行斟酌，起草第二草案一份（案文見附件捌），於二月一日送交雙方，並附具說明函一紙，提議召開一次會議，以便商妥最後定稿。

四四。　三月十二日，本人啓程前來紐約前夕，接獲以色列代表來函一件，證實其在一月六日非正式會議中表示之態度，同意締訂迦薩地區地方司令官辦法一種以防止越過停戰界線及其他破壞全面停戰協定之行爲。以色列代表來函並附有以色列關於此種辦法之建議。

四五。　本人現仍認爲，雙方如能按照本人建議要點成立一種協議，並忠實履行其中所列條款，

滲透情事卽可減至偶然騷擾之程度，變成一種偷竊行爲。現在以色列邊界集有大批窮苦難民，單就迦薩地區而言，卽有二十萬人以上。只要上述情形繼續存在，以色列對於偷竊行爲大概必須視爲不可避免。再者，如用宣傳媒介將此種事件視其原有重要性向公衆正確公佈，當可抑制公衆要求報復行動之傾向。

四六。 另一方面，本人固然深知偷竊——不論是主動或報復——並不限於一方，尤以偷竊家畜一事爲然，但埃及當局亦當採取適當步驟，防止偷竊，並取締滲透份子所偷以色列墾殖區灌溉水管、蔬菜、樹苗等等貨物之買賣。埃及當局應嚴格依照埃及法令，對非法越過界線者予以嚴厲之懲罰，並應採取必要步驟，保證武器或爆炸物不落於不穩份子之手；尤應將懲罰偷竊或非法越界之情形妥爲公佈，並通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否則以色列既未見到滲透份子被罰之消息，當然不肯相信埃及誠意設法防止搶劫，其結果終將造成一種極其危險之緊張局面。

附 件 壹

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OREC.55-19

一九五五年三月四日

自：聯合國觀察員

致：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

事由：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至二日調查埃及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所提第 24-55 號控訴案的經過

控訴案全文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十時三十分（當地時間），以色列正規軍隊一支，約有兩小隊之衆，於 MR 1033-1007 處（地圖比例 1：100,000）越過停戰界線，並向界線西面推進三公里以上，深入埃及轄區。此支軍隊分爲三組。第一組沿迦薩大道前進，第二組經橘樹林前進，第三組自火車站後前進。此三組以色列正規軍隊旋自各方面包圍一個埃及軍營，用鐵鉗及彭格樂炸筒在鐵絲防禦網上開口數處，並以手提機關鎗、手榴彈、來福鎗、燃燒彈、殺傷彈、P.I.A.T. 及火箭攻擊營內士兵。又在一機器汲水管內施放大量 TNT 炸藥，將房屋及機器完全毀壞。又以手榴彈攻擊火車站站長房屋，站長九歲幼子受傷。同時以色列正規軍隊另一支則進至 MR 0951-0969 處，以燃燒彈及手提機關鎗向一輛載有士兵二十二人之卡車攻擊，全體士兵概遭擊斃，卡車大受損害。

至此，以色列侵掠者越過停戰界線，退回以色列轄區。此次攻擊約歷三小時之久。其結果死軍官一人，士兵三十五人，平民一人及七歲兒童一人；傷士兵二十九人，平民一人及九歲兒童一人。以色列侵掠者所遺下之武器及配備如下：

具有以色列標誌之手榴彈多枚；

滿裝以色列製子彈之布朗輦鎗子彈盒二盒；

彭格藥炸筒四枚——在鐵絲防禦網附近發現；

未爆炸之以色列彈藥及以色列彈筒若干；

具有以色列標誌之繃帶若干；此外，尙有 P.I.A.T. 及火箭碎片。

以色列武裝人員往返越過停戰界線之足跡，清晰可見。未爆炸之 TNT 一袋，重約四十公斤，在肇事地點發現。

此一預先部署之軍事襲擊，無疑係奉以色列當局命令行事，足見以色列完全不顧全面停戰協定，其行爲顯然嚴重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我方對此特提出强烈抗議。

我方並認爲此一驚人暴行極端嚴重，且爲對埃及軍隊明白挑釁之行爲。停戰界線沿線當前此種危險情勢，已不復能維持和平，所有此次以及其他各次侵略之後果及全部責任，當由以色列負之。

我方曾於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向聯合國觀察員提出口頭控訴，並請求加以調查。

現在特請立卽召開緊急會議。

出席者：聯合國觀察員，瑞典陸軍 Major Rosenius; 聯合國觀察員，丹麥陸軍 Captain Muller; 聯合國觀察員，比利時陸軍 Captain Huc; 埃及首席代表 Major Sedky; 埃及陸軍 Major Saad Hamza; 埃及陸軍 Captain Asser; 埃及陸軍 Lieutenant Mamduh Shemas。

索　引

A. 攻擊軍營　　頁次

一。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夜間之觀察… 25
二。證詞…… 25
三。三月一日午前實地查勘經過…… 26
四。軍營略圖…… 27
五。停戰界線附近足跡之查驗…… 28
六。足跡略圖…… 29

B. 攻擊軍事卡車

一。證詞…… 30
二。實地查勘…… 31
三。足跡略圖…… 32

C. 死傷情形

一。訪問醫院…… 33
二。死傷人數…… 33

D. 主要證據概述

一。攻擊軍營…… 36
二。攻擊軍事卡車…… 36

A. 攻擊軍營

一。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夜間之觀察

約在十九時至十九時三十分左右[6]，駐迦薩區下列署名觀察員聽見機關鎗及來福鎗聲以及爆炸聲自迦薩火車站方向傳來。鎗聲繼續不停。二十時二十五分，二十時三十五分，二十時四十五分，先後聽見巨大爆炸聲。最後兩次爆炸之後，火光繼之。計共聽見巨大爆炸聲十次。二十一時左右，鎗聲停止。二十一時十五分左右，有自動武器聲自遠處南方之 Khan Yunis 方面傳來。在此全部攻擊過程中，向九十五公里方面望去，可見探照燈燈光，顯自停戰界線之以色列方面而來。

二。證詞

（a） Sergeant Major Abdul Baset Ismail 於三月一日用阿拉伯語向 Major Rosenius 發表之證詞，原詞係由 Major Sedky 傳譯：

"二十時十五分左右，我聽見遠處有鎗聲，是從東方來的。那是兩陣手提機關鎗的鎗聲。我一面自己準備，一面下令部下士兵進入戰壕。半小時後，有人用手提機關鎗從北面來襲。不久襲擊者分爲兩個方向，一部分沿大道來，另一部分從北面包圍我們的軍營。我們當即還火，不久我們又受火箭拋射器，TNT 磚塊和手榴彈的攻擊。他們攻到了我們的兩個北面戰壕。至此雙方大約停火了三小時。儘管我們竭力抵抗，他們仍然打進了我們的軍營，炸毀了營房。"

問：　死傷了多少人？

答：　我們本隊死了士兵七人，負責指揮的上尉也死了。受傷的士兵有九人。

問：　路上有兩架燒毀了的卡車，那是怎麼一回事？

答：　那兩架汽車原來停在軍營裏面。以色列人想把它們偷走。那兩架汽車是他們自己放火炸毀的。

問：　你看見了攻擊者沒有？

答：　是的，我看見了幾個，很清楚而且很近。

問：　他們穿什麼衣服？

答：　有些穿卡嘰制服，有些穿工裝，有些戴卡嘰便帽，有些戴鋼盔。

問：　你有沒有看見攻擊者被擊中或受傷？

答：　我看見許多人被擊受傷，至少有三個在柏油路上，有兩個在軍營裏。

問：　攻擊者什麼時候撤退？

答：　大約在午夜。

問：　向那個方向撤退？

答：　是由柏油路上向北方撤退的。

（b） Sergeant Kalipha Ahmed 於三月一日用阿拉伯語向 Major Rosenius 發表之證詞，原詞係由 Major Sedky 傳譯：

"鎗聲初起時，我在駱駝棚裏。二十二時左右，我看見從北方射來的鎗彈火光。攻擊者想要打入另一個軍營，我們當向他們射擊。不久，他們炸毀那一個軍營，當時我們聽到並且看見了很多的爆炸。"

[6] 當地時間。

問：　攻擊者有沒有來到駱駝棚呢？

答：　沒有，只有一個駱駝被打死了。

（c） Private Ahmed Shabar 於三月一日用阿拉伯語向 Major Rosenius 發表之證詞，原詞係由 Major Sedky 傳譯：

"我們正在帳蓬裏睡覺。外邊站着三個衞兵。其中一個衞兵發現——還在對方沒有開火射擊以前——他的周圍有些生人，於是他便向他們喊口令。至此，他便被人射擊。我們全都醒來，開始還擊那些攻擊者。我們的彈藥放在中間的帳蓬裏面。在開火中，彈藥爆炸了，那個帳蓬也着了火。我部下士兵死了四人，傷了六人。"

問：　攻擊者什麼時候撤退？

答：　二十三時三十分左右。

（d） 受傷的 Private Abas Abdul Khair 於三月二日用阿拉伯語向 Major Rosenius 發表之證詞，原詞係由 Major Sedky 傳譯：

問：　鎗聲初起時你在什麼地方？

答：　在軍營的朝北部分。

問：　鎗聲初起時你在戰壕裏面，還是在帳蓬裏面？

答：　在戰壕裏面。

問：　你是什麼時候受傷的？

答：　一小時後。

問：　你看見那些攻擊者麼？

答：　是的，我看見他們。

問：　你看見他們穿的是什麼衣服？

答：　天黑，我不曾看見。

問：　攻擊者用的什麼武器？

答：　自動武器、手榴彈、TNT 磚塊和其他武器。

問：　你看攻擊者有多少？

答：　我估計不了那個數目，但是我們前面完全都是他們的人。

三。三月一日午前實地查勘經過（Major Rosenius 和 Captain Muller）〔參閱四：軍營略圖〕。

（a）"A" 處軍營石屋一棟及 Nissen 茅舍四棟，完全炸毀。遍地皆是碎片。估計曾用炸藥三十至四十公斤，炸毀石屋。茅舍原爲磚牆，估計至少曾用五公斤炸藥，炸毀每棟茅舍。棕色 Mills 手榴彈一枚經在 "L" 處發現，其上無標誌。

"B" 處鐵絲網有一切口。尋得有 "PS-48" 標誌之口徑 .30 吋空彈筒七枚及實彈筒一枚。

"C" 處發現棕色 Mills 手榴彈一枚，其上無標誌，位於帳蓬之外。又發現手榴彈一枚爆炸之痕跡。此外尚發現有 "PS-48" 標誌之口徑 .30 吋實彈筒三十八枚空彈筒十二枚，有 "PS-47" 標誌之九公釐空彈筒三十二枚。一帳蓬內有血一灘。

道路附近鐵絲網炸毀。

（b） "D" 處水泥汲水站完全炸毀。遍地皆是碎片。估計曾用炸藥六十至七十公斤。汲水站附近發現用以裝載七十三公釐 AC，1950 型火箭拋射器子彈之箱子三個；若干埃及戰壕附近及其內部發現 TNT 磚塊一枚，染有血跡之埃及制服上身一件，綳帶一小塊，此外尚有染血上衣一件，內有錢袋一只，內有大約二百 Prutot。[7] 一帳蓬外有血一灘。鐵絲網一處被切斷，經在其地發現彭格樂炸筒碎片一枚及有以色列標誌之 Mills 手榴彈一枚。

（c） "E" 處有已燒毀之帳蓬一個。帳蓬外發現已燒毀之來福槍若干支，腦漿與血跡模糊之埃及便帽三頂，血三大灘，有以色列標誌之空火藥包一個，有以色列標誌未爆炸彭格樂炸筒一枚，及有以色列標誌之未爆炸 Mills 手榴彈二枚。距帳蓬不遠處地面上，散佈有以色列標誌之口徑九公釐空彈筒甚多，並發現有 "Western 45-Auto" 標誌之口徑十一公釐空彈筒五枚。

（d） 火車站上，曾有手榴彈多枚投入站長室、休息室及厠所。發現手榴彈安全環及碎片。站長室內發現有以色列標誌之未爆炸 Mills 手榴彈一枚。站外停立埃及卡車一輛，上有子彈洞痕若干。附近地面留有手榴彈一枚之爆炸痕跡。

（e） "G" 處公路上有血兩大灘。路附近發現載有以色列標誌之彭格樂炸筒一枚，有以色列標誌

---

7 以色列貨幣。

四. 軍營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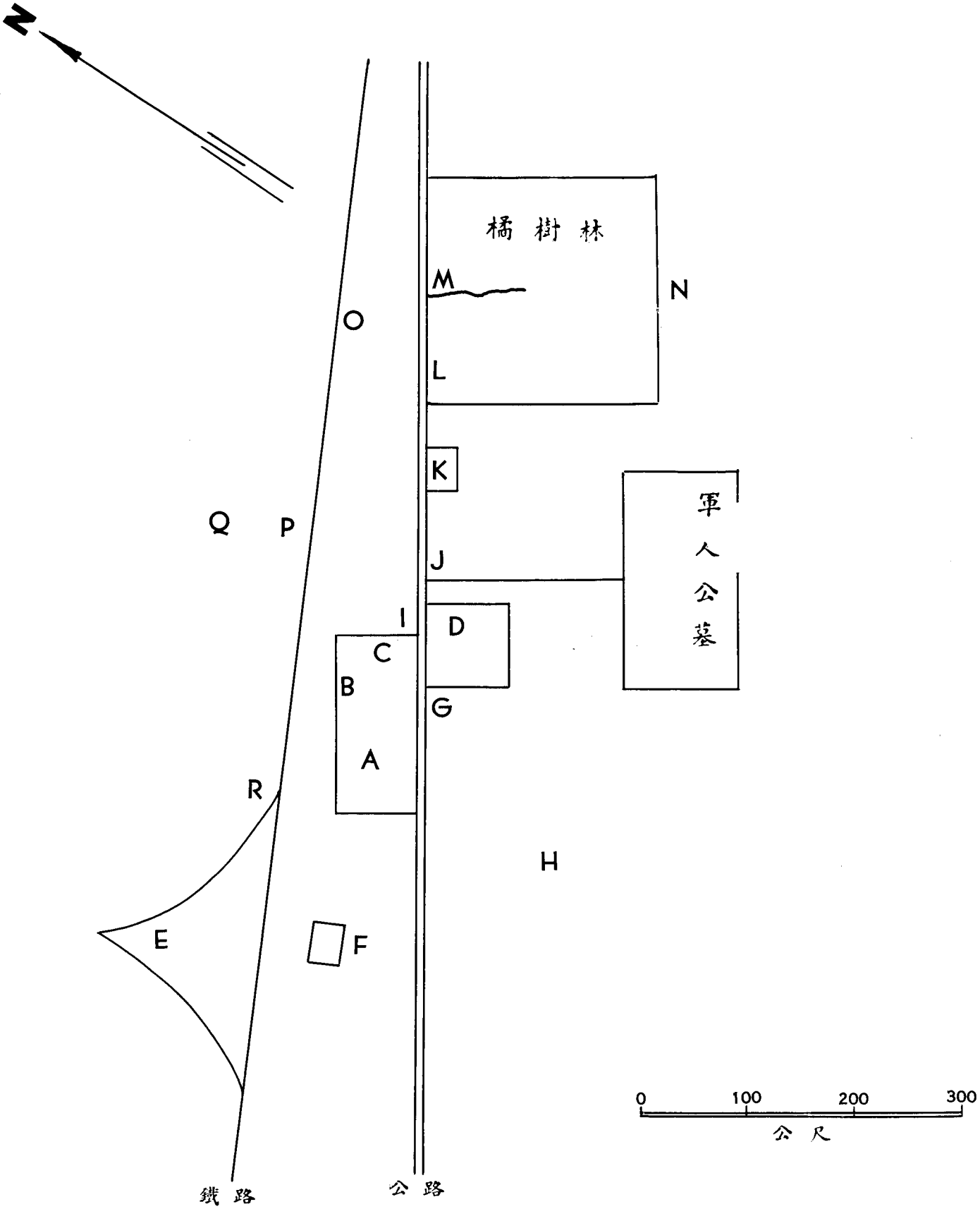

之七十三公釐火箭拋射器子彈一枚，滿載口徑 .30 吋"PS-48"彈筒之輕機關槍子彈箱一個，及裝有以色列製電池之手電筒一支。

"H" 處有死駱駝一匹。

"I" 處路上有已燒毀之吉普車一輛。

（f） "J"處公路東濠溝發現重約十五公斤之 TNT 一袋，有以色列標誌之七十三公釐火箭拋射器子彈前半部一塊，糖果數片，有"1—48—2"標誌之口徑 .30 吋空彈筒一枚。從所留痕跡觀之，有人曾在該濠溝內爬行。

"K" 處屋門炸毀。濠溝內發現有以色列標誌之空彈藥包一個，載有"E. R. Squibb & Sons"標誌之嗎啡針管一支。從所留痕跡觀之，有人曾在"L"處濠溝內開始爬行。

"L" 處發現有以色列標誌之九公釐空彈筒三枚。

（g） "M"處路上有已炸毀燒壞之埃及卡車一輛。四周散有金屬碎片。自"M"處起，有小徑一條，向東行。從所留痕跡觀之，有人曾往返"M"與"N"之間及其以東一帶，其中大多數人皆着長統靴，若干靴底並有釘子。一雙往返兩地之足跡清晰可認，係由有橡皮底之皮鞋印成。"M"與"N"間，發現血跡甚多，腦漿若干，有以色列標誌之Mills手榴彈二枚，有以色列標誌之彭格樂炸筒一枚，有以色列標誌之七十三公釐火箭拋射器子彈一枚，TNT 磚一塊，Sten 鎗空子彈盒一個，有"PS—48"標誌之口徑 .30 吋彈殼十五枚，有"47—8"標誌之九公釐彈殼九枚，"kibbutz"型便帽二頂，羊毛便帽一頂，染有血跡之毛衫一件，染有血跡之野外水瓶一隻，糖果若干（其中有用"Ramat Gan Israel"包紙包裹之糖果），鉛筆一支。彈殼係在"M"處路上附近地點發現。

（h） 沿"M""O""P""Q""R"線上，發現四人至六人之足跡，其中若干人穿着有釘皮靴。來往"Q"處之一、二人之足跡。"Q"處發現染有血跡之繃帶一條。

五， 停戰界線附近足跡之檢查 (Captain Muller)
〔參閱六：足跡略圖〕

（a） 實際勘查係於三月一日七時開始。勘查團由下列人員組成：聯合國觀察員 Captain Muller; 埃及陸軍 Lieutenant Namduh Shemas; 陸軍勘查員 Said Ali Abu Abueli。

下列署名人員發現若干經過橘樹林之足跡。其中一種足跡係由橡皮鞋印成，其他足跡則表現軍用有釘皮靴之痕跡。如圖所示，來去足跡均曾在 MR 0100—0275 處（地圖比例 1：25,000）經過橘樹林。來時足跡向南行，經過新開闢之田地，越通過迦薩飛機場之柏油路，穿過禾苗高達五十公分之綠地；禾苗遭受踐踏，成爲一條小徑，寬約九十公分，直至停戰界線爲止，清晰可見。足跡究有若干，殊難斷言，但照陸軍勘查員意見，至少曾有五十人穿過綠地。足跡到達停戰界線，並自"A"處越過該線（MR 0325—0065，地圖比例 1：25,000）。在以色列境內亦可見此等足跡向東南行。去時足跡（回去足跡），自橘樹林邊緣起，亦與來時足跡方向同，兩者相距四十公尺。至"C"處（MR 0167—0140，地圖比例 1：25,000），足跡分爲三線，相距約有三十五至四十公尺，直至停戰界線爲止。足跡在"D"處（MR 0285—0039，地圖比例 1：25,000）越過停戰界線，沿以色列境內汽車路，向南行。

（b） 證詞（Captain Muller 所錄）：

當勘查隊到達來時足跡"B"處（見圖）時，遇見指揮該處附近某前哨之埃及伍長一人。彼用阿拉伯語發表下列談話（由 Lieutenant Shema 翻譯）：

> "昨天晚上（在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與三月一日間）十八時左右，我們哨兵戰壕裏面第一個戰壕遭受以色列的攻擊。他們擊斃了二人，一個在戰壕裏面，另外一個剛剛在戰壕外邊一點。他們使用彭格樂炸筒，切斷鐵絲防禦網。士兵很多，我想至少也有五十人。我們從我們的陣地上射擊他們。他們分途逃走。"

下列署名人員曾勘查埃及士兵二名被擊斃之"B"處（MR 0130—0155，地圖比例 1：25,000）。在上述戰壕內，發現血一大灘及染有若干血跡之陸軍便帽一頂。又在戰壕東二十公尺處，發現另一灘血及另一頂陸軍便帽。戰壕以內及其附近，空彈殼甚多，並曾發現證據一覽表中所載之若干其他物件。

（c） 自橘樹林邊緣至停戰界線間查獲之證據（Captain Muller）。

直至停戰界線處爲止，一路新鮮血跡甚多。

六. 足跡略圖

比例 1：25,000

E-2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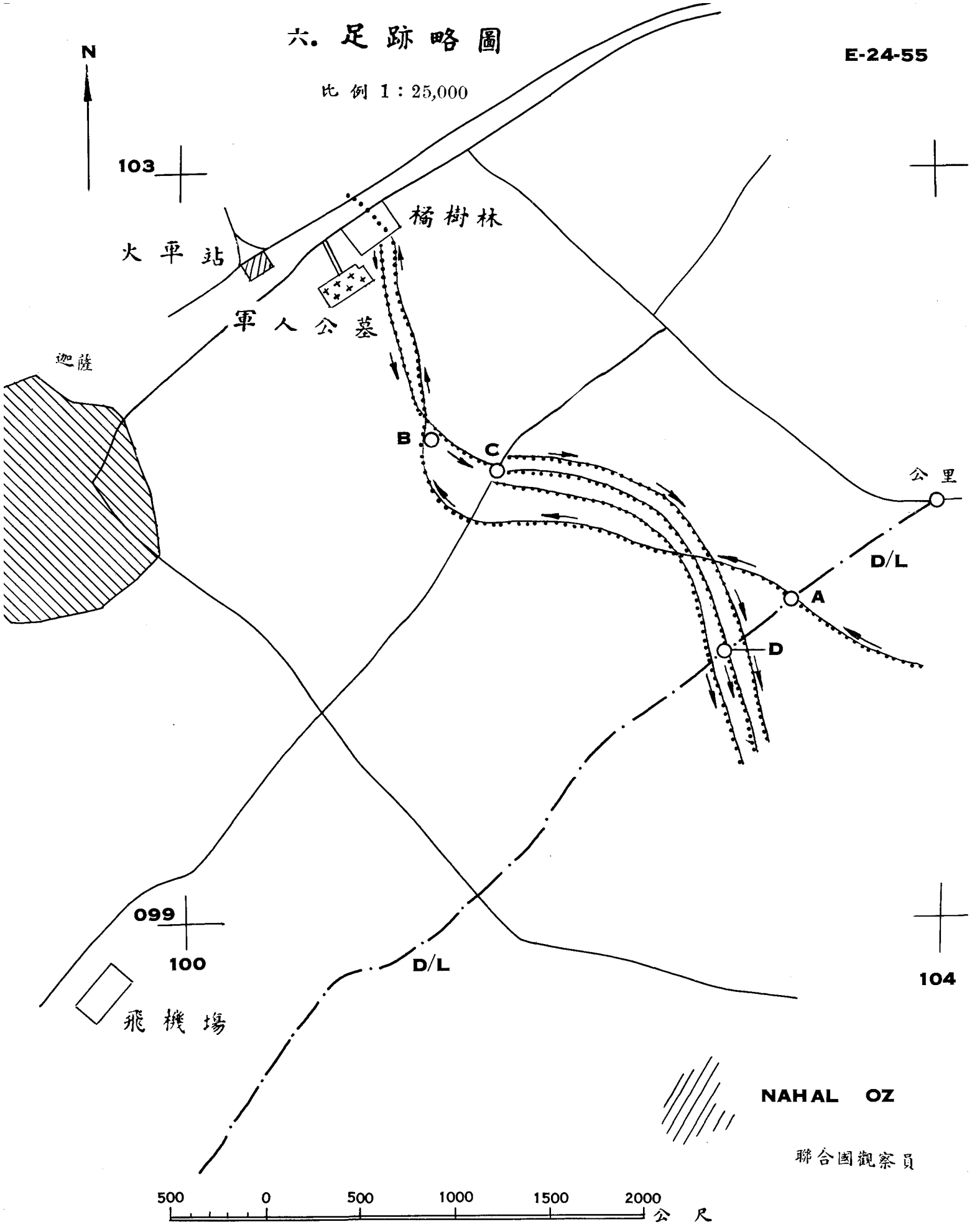

"B" 處及其附近：

染有血跡之陸軍便帽二頂；
Sten 鎗彈殼二十四枚；
Sten 鎗實彈一枚；
TNT 炸藥四塊；
未爆炸之七十三公釐火箭拋射器子彈一枚；
實藥彭格樂炸筒一枚；
Sten 鎗空子彈包數個；
英式來福鎗空彈殼十枚。

（均有以色列標誌）

"C" 處田地：

染有血跡之軍裝上衣二件；
充滿血跡之已用綳帶一條；
Sten 鎗子彈盒三個，兩個滿載子彈，一個無；
布朗寧自動機關鎗一架；
布朗寧自動機關鎗子彈盒三個，兩個滿載子彈一個僅有六發子彈；
Mills 實手榴彈三枚；
來福鎗實彈一百三十枚；
九公釐實彈六枚；
七十三公釐火箭拋射器彈尾一枚。

（均有以色列標誌）

"C" 處與 "D" 處間：

實藥彭格樂炸筒二枚；
來福鎗實彈筒五枚；
Sten 鎗空子彈包二個；
染有血跡之已用綳帶數條。

（均有以色列標誌）

直至停戰界線爲止，沿路均有血灘及血跡甚多，甚至界線壕溝內亦復如此。

B. 攻擊軍事卡車

一、 證詞

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Captain Huc 奉派前往軍事卡車一輛遭受攻擊之迦薩以南查勘，當於五時到達。肇事地點係在拉法至迦薩大道上，位於迦薩以南六公里處，MR 954-972。

據 Major Saad Hamza 稱，卡車載有士兵三十五人及軍官一人；軍官受傷，士兵二十二人死亡，十二人受傷。傷亡官兵撤至迦薩市立醫院及拉法醫院。

證人二名曾經立卽分別訊問。

（a） 卡車司機 Ahmed Mohamed Elisis 用阿拉伯語發表之證詞（係由 Major Saad Hamza 翻譯）：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我駕駛這輛卡車向迦薩開去。當我們到達這個地點（圖上'F'處）時，我們被機關鎗射擊，不久又有什麼東西在路右邊爆炸，卽起了煙幕和火光。也許因爲一個車胎走了氣的原故，那時我不能把卡車保持在路上，因此便在路西的田地裏面停下來（圖上'A'處）。我旁邊的軍官對我說他受傷了；我打開車子把他拖出，然後我們爬行到這些房子裏面（路西二百公尺），以便施急救。當我們離開車子時，我聽到重機關鎗聲來福鎗聲和爆炸聲，不久車子就着火燃燒起來了。

"鎗聲大約繼續了半小時之久；停火後半小時，一位醫生來到房子裏面，對那位軍官施以急救。"

問： 你能否告訴我到底是什麼時候開火的？

答： 我沒有錶，大概在午夜。

問： 你看見那些開火射擊你的人嗎？

答： 有煙，我不能看見什麼東西。

（b） 肇事地點以北一百五十公尺處交通檢查哨衞兵 Resk Salim Abd Rabbo 用阿拉伯語發表之證詞（由 Major Saad Hamza 譯成英語）：

"昨天二十一時三十分左右，我看見一輛車子的燈光，從南面來，往迦薩去；當那輛車子距我大約三百公尺的時候，我站在路邊，想叫那輛車子停下，但我馬上看見路右邊有鎗彈射來，路上面並且發生了爆炸。

"我立卽臥下，並且聽見有人喊'Kadima'；不久我看見幾個士兵向車子走來，並且拋入手榴彈。我回到檢查哨；那裏每一個人都跳進了戰壕，並且開始對攻擊者還擊。我們能够看見他們，因爲路旁有些東西在燃燒着。卡車開始着火燃燒，過一小時後，我看見攻擊者越過馬路，從西面到東面；我向卡車方面走，但因車內子彈爆炸，我無法接近。等到子彈停止爆炸以後，那時火還燃着，我們走到車子旁邊，方

才開始把活着的士兵拖出來，至於死了的屍體却仍然留在車子裏面，直到火息了爲止。後來一位醫生來了，把有些受傷者帶到迦薩去，還有些受傷者便送往拉法。”

問：　你看見多少攻擊者呢？

答：　我沒有數，但是我想大約有四十人。

問：　他們穿什麼衣服呢？

答：　我不能確說，但是他們衣服的顏色比我們的卡嘰淺一點，而且他們大家穿的一模一樣。

問：　當他們退走時，你看見他們向什麼方向去呢？

答：　我只看見他們從路的西邊退到路的東邊。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日，Captain Huc 偕同 Major Sedky 前往迦薩市立醫院，訊問在卡車內受傷之軍官。

（c） Lieutenant Hassan Abdullah 用英語發表之證詞：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十時四十五分左右，我乘卡車離開軍營。卡車裏面大約載有士兵三十三人。我們向迦薩進發，在未到達那個城市以前，大概在城南六公里的地方，我的卡車突然遇到了伏兵。我看見並且聽見了卡車前面的爆炸，我們不得不停止前進。

“以色列人開火，並把手榴彈拋入卡車裏面，士兵無法跳下車來，其中大多數都被打死了。我的左脚受了傷；我倒在地上，不省人事。等到我清醒過來的時候，我看見車內還在爆炸；我於是離開，並去報告剛才所發生的事情。過了一會，救護車來了。我集合了幾個受傷的士兵，把他們送到迦薩醫院去；還有一些士兵便送到拉法。”

問：請你告訴我，攻擊到底是在什麼時候發生的？

答：大約在二十一時十分。

問：你曾看見那次開火射擊你的人嗎？

答：不曾看見。

問：你在什麼時候受傷？

答：車子剛剛停下來的時候。

問：有沒有什麼人幫助你離開？

答：有的；司機沒有受傷，他幫助我。

問：你部下有沒有人開火還擊呢？

答：我想有兩三個士兵曾經跳下車來，站好了位置，並且開火還擊。

問：開火有多久？

答：大約半小時。

問：你能告訴我死傷的人數嗎？

答：我不能確說，但是大多數都死亡了。

二。實地查勘〔參閱三：足跡略圖〕路之西邊，距路八公尺處，停立三噸軍事卡車一輛（圖上“A”處），上有子彈洞痕甚多：

左邊金屬部分洞痕四十一處；

後面金屬部分洞痕三十七處；

右邊金屬部分洞痕二十四處；

風屏上洞痕三處。

帆布蓋幕上亦有洞痕甚多，後部則已燒毀。車胎三個走氣。

卡車內部：

二處有燃燒痕跡；地板上有數百枚已爆炸彈殼，許多手榴彈碎片及若干軍事配備，其上滿浸血跡。

卡車後面：

一堆滿浸血跡之材料，包括有洞鋼盔十三頂及軍事配備若干件。

卡車周圍：

七十三公釐火箭尾一枚；

手榴彈安全針一枚；

膠木蓋一個；

已碎子彈五十七枚；

有希伯來文標誌之未爆炸手榴彈一枚；

手榴彈匙三枚；

手榴彈大塊碎片若干。

三. 足跡略圖

1：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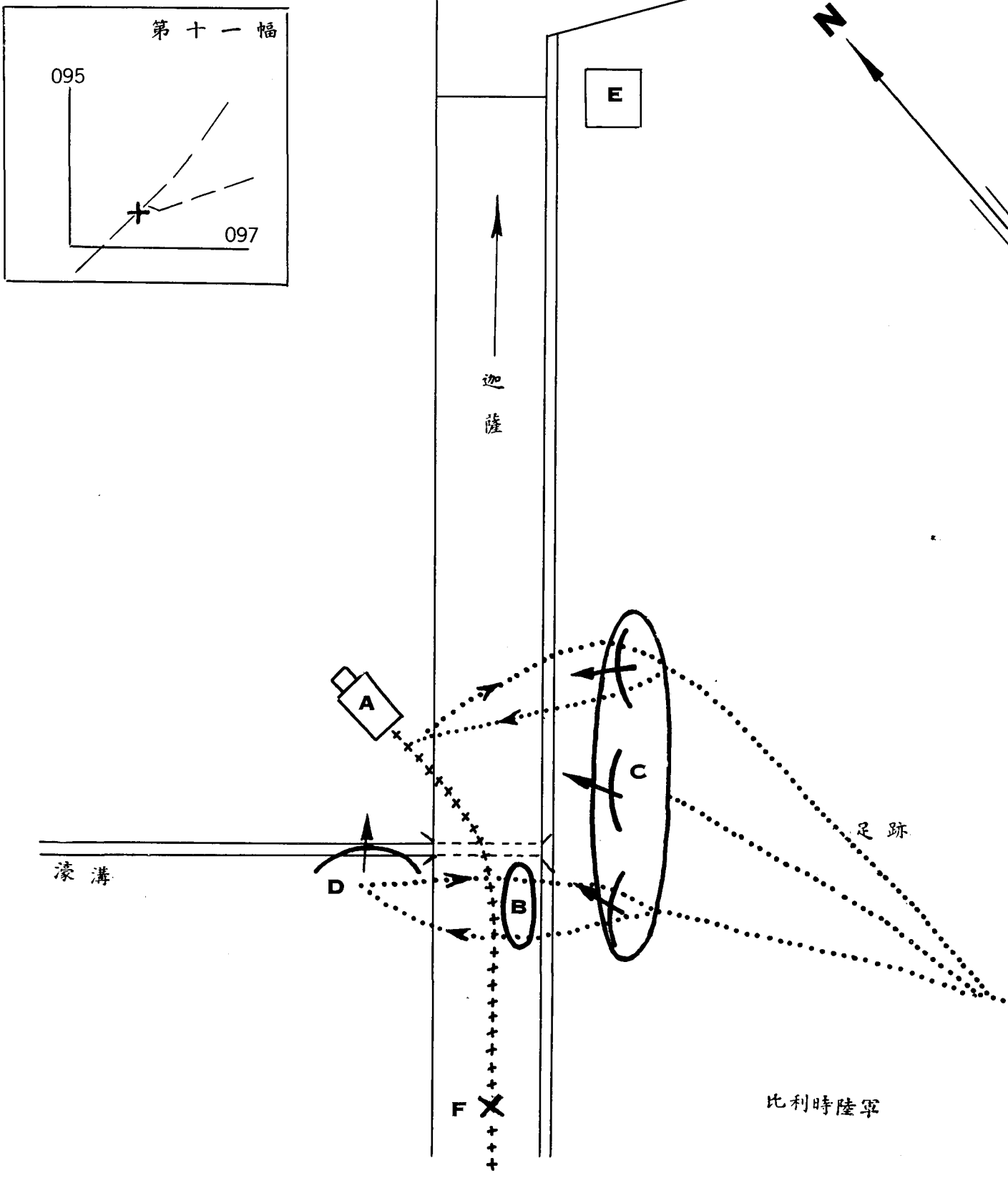

路之東邊軟地:

卡車後三十公尺處（圖上"B"處），有已燒毀啤酒罐碎片一，並有燃燒痕跡若干，散布四周，其面積約爲二十五方公尺。

路之東邊:

距路面十二公尺許，發現有人躺下之痕跡數處（圖上"C"處）。

此處尋得:

口徑十一公釐輕機關鎗子彈盒五個;

Sten 鎗子彈盒二個;

兩吋臼砲彈一箱;

有"1943 D-Z"標誌之來福鎗彈筒二十五箱;

七十三公釐 AC 火箭盒蓋一個;

有"E-C-42"標誌之十一公釐彈筒一百三十箱;

載有"11-47-Z"之 Sten 鎗彈筒二百五十三箱;

手榴彈安全針三枚;

有希伯來文標誌之管子二根;

咔嘰帽一頂。

路之西邊:

車南二十公尺處（圖上"D"處），有濠溝一，內有射擊陣地痕跡數處。

此處尋得:

手榴彈安全針四枚;

有"11-47-Z"標誌之 Sten 鎗彈筒六十九箱;

有"E-C-42"標誌之十一公釐彈筒二十箱;

有"1943 D-Z"標誌之來福鎗彈筒七箱;

Sten 鎗子彈盒一個。

肇事地點北邊:

距卡車一百五十公尺許，有交通檢查哨一，位於路之東邊，哨址爲小建築一棟（圖上"E"處）。建築南面牆上留有子彈痕跡二十五處。牆南二公尺處，尋得有希伯來文標誌之七十五公釐未爆炸火箭一枚。

足跡:

自肇事地點起，有着靴人員之足跡若干，穿過玉蜀黍田，甚清晰易見；玉蜀黍遭受踐踏面積約有三十公分寬；其經過耕地之處，地面因之凹入，寬亦約三十公分。足跡彼此相距甚近，點查數目無法辦到，但據查勘員估計，均有十五人之足跡。足跡係在 MR 956-933 處附近越過停戰界線。自肇事地點起至停戰界線止，足跡所造成之小徑，長約四公里半。來時若干足跡係在 MR 957-934 處附近越過停戰界線，其情形與去時足跡相同，大致仍循同一途徑。

C. 死傷情形

一。 訪問醫院

三月一日午前，調查開始，其時死者及傷者均已送入醫院。

三月一日，聯合國觀察員 Major Rosenius 前往迦薩 Sterling 紀念醫院，見有死尸十一具。據主管醫師稱，有尸首一具業已發還親屬。其餘尸首則停於市立醫院，但因迦薩情形特殊，當日無法查勘。三月二日，繼續調查，其時死者業已掩埋。

三月二日， Major Rosenius 在 Sterling 紀念醫院見有傷者七人，在市立醫院見有傷者十三人。據主管醫師稱，傷者一人，業已離去 Sterling 紀念醫院，六人業已離去市立醫院。

埃及首席代表 Major Sedky 稱，傷者四人已送入拉法醫院。

埃及首席代表 Major Sedky 稱，平民二人於攻擊軍營時被擊斃。其中一人爲七歲男孩，另一人爲汲水站衞兵。男孩住於軍營附近一所房屋內，其父爲平民，亦受傷。

二。 死傷人數

茲將死傷人數列表如下:

送往迦薩 Sterling 紀念醫院之死傷人數表;

送往迦薩市立醫院之死傷人數表;

送往拉法軍事醫院之受傷人數表。

迦薩 Sterling 紀念醫院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三月一日送至醫院之傷者

號數	我方號碼	姓名傷勢及現狀
1.	M.631	Sayyed Ahmed Mohammed Seddiik: 鎗傷，左腿(腓骨)骨折；仍住醫院
2.	M-855	Zein al Abdeen Hassan:左邊鎗傷；仍住醫院
3.	M-857	Balla Mohammed Edrine: 左手鎗傷；仍住醫院
4.	M-854	Awadh Hassan Ballah: 手與唇鎗傷，胸部微傷；仍住醫院
5.	M-861	Moussa Mohammed Balen: 鎗傷，左腿骨折，左腕骨折，頭部骨折；仍住醫院
6.	M-862	Hassan Doeb Nasraliah: 左臂、頭部及胸部鎗傷；仍住醫院
7.	M.863	Abd Khalil Hillis: 左臂及手鎗傷；仍住醫院
8.	M-858	Mohammed Aish Elfar: 雙手灼傷；仍住醫院
9.	M-864	姓名不詳：腹部左邊鎗傷；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午前一時死亡。

醫師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日　　（簽名）James McRae

迦薩 Sterling 紀念醫院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三月一日送至醫院而於到達後死亡之士兵

號數	我方號碼	姓名、傷勢及國籍
1.	M-865	姓名不詳：口與頭鎗傷；埃及人或蘇丹人
2.	M-866	Mustafa Mohammed Ahmed: 左頰鎗傷；埃及人或蘇丹人
3.	M-867	Hamadan Abdulla Hassan: 左胸、頭顱骨及股鎗傷；埃及人或蘇丹人
4.	M-868	Mohammed Hamoad Nasamallah: 頸、頭及右手鎗傷；埃及人或蘇丹人
5.	M-869	Yousif Hassan Ahmed: 胸部鎗傷；埃及人或蘇丹人
6.	M-870	Corporal Mohammed Ishaq Ahmed: 兩股、骨盤及右肘鎗傷；埃及人或蘇丹人
7.	M-871	Eyada Ahmed Bainigi: 頭部鎗傷；巴勒斯坦人
8.	M-872	Ibrahim Husein Abu Ghabin: 右腿鎗傷；巴勒斯坦人
9.	M-873	Moussa Darwish Gandael: 胸部及腹部鎗傷；巴勒斯坦人
10.	M-874	Mahmoud Mohammed Abd il Hai（平民）: 灼傷；巴勒斯坦人
11.	M-875	Attai Ibrahim Baker: 窒息；巴勒斯坦人

醫師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日　　（簽名）James McRae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迦薩市立醫院收容受傷士兵一覽表

一。Abd Rabbo Ham-dan Saleh: 背部普遍灼傷，右第一蹠骨錯綜骨折左腿股及臀榴霰彈傷

二。Mohamed El Kadi: 穿入右股後部之子彈傷

三。Mohamed Ali Saleh Abd: 右胸榴霰彈傷多處，右胸膜腔溢血

四。Lt. Gomaa Abdul Drag: 穿入左足掌之子彈傷，第二蹠骨折斷

五。Alma El Hoda Ali Quoraiem: 左足骨折

六。Awad Mahmoud: 左手臂子彈傷，左上膊骨錯綜骨折

七。Abd El Hamid Ab Habib: 背部普遍灼傷，右前臂榴霰彈傷

八。El Said Mahmoud El Said: 左手無名指子彈傷並有錯綜骨折

九。Abbas Abd El Kheir: 右臀子彈傷四處，左前臂子彈傷，左前臂骨折

一〇。Ibrahim Khalil Mattar: 額部榴霰彈傷多處，左前臂子彈傷一處

一一。Sherbin El Metwali: 左踝子彈傷，跟骨折斷

一二。Mahmoud El Mahalowi: 兩臀創傷多處，左股上部深入子彈傷，右踝子彈傷

一三。Mohamed Khalil Mattar: 右肩深入子彈傷

一四。Mohamed Keri Ali: 右股子彈傷。已出醫院

除上列外，尚有其他受輕傷者五人，曾經醫治，但未留院。

迦薩市立醫院院長
（簽名）Dr. Mohamed Abd El Ftah El Magrabi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迦薩市
立醫院收容士兵死亡人數一覽表

一。Captain Mahmoud Ahmed Sadek: 頭顱骨子彈傷，兩腿及兩肩子彈傷多處

二。El Said Eid Tesh: 胸部子彈傷，腹部及兩股子彈傷多處

三。Mohamed Hassan: 左耳被子彈穿過，面部有榴霰彈傷多處

四。Sgt. Abd El Moati Abd El Gani: 子彈兩顆穿過腹部

五。Abd El Mohamed Nawar: 子彈穿過額部

六。Atta El Helw: 子彈穿過額部

七。Hafez Gaser El Nagar: 頭顱骨折碎，軀幹下半部灼傷

八。Gabr Eid Soliman: 胸部及腹部被子彈穿過，背部灼傷

九。Hatem Mahmoud Diab El Weledi: 若干子彈穿過頭部及軀幹

一〇。Eid Rageb Zaher: 遍體灼傷

一一。Moustafa Henawi 面部榴霰彈傷，胸部及腹部灼傷

一二。Mousa Abdallah Hassan: 遍體灼傷

一三。Hashem Ismail Mohamed: 面部若干子彈傷，軀幹灼傷

一四。Mohamed Salem Gendia: 胸部三處子彈傷，胸部及軀幹灼傷

一五。Ahmed Shabban Abu Warda: 下腹部子彈傷三處

一六。Mohamed Abd Rabu Shamali: 遍體灼傷，面部及胸部灼傷

一七。Soliman Ismail Sakem: 幾乎完全燒焦

一八。Sobhi Salim El Garbawi: 額部及胸部子彈傷

一九。Mohamed Said Abd El Aziz: 胸部子彈傷，面部及胸部灼傷

二〇。Ahmed Salem Abu Omar: 遍體灼傷，右臂錯綜骨折

二一。Nawafi Ismail Baroud: 遍體灼傷右股子彈傷

二二。Mohamed Al Abd Koushak: 胸部及腹部普遍灼傷

二三。Ataia Abd El Gani Nosmar: 普遍灼傷，幾乎燒焦

二四。Mohamed Ibrahim Zakout: 額部多處被子彈穿過，面部及四肢受灼傷

二五。Ahmed Ibrahim Moussa El Masri: 胸部三處子彈傷，身體灼傷

二六。無名兒童: 腹部子彈傷

迦薩市立醫院院長
（簽名）Dr. Mohamed Abd El Ftah El Magrabi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夜間
拉法迦薩路上軍事卡車遭遇攻
擊以後所有送至拉法軍事醫院
各受傷士兵之醫療報告書

一。Mohamad Mohamed Hamda

腹部鎗傷，子彈穿過大小腸，引起腹膜炎。並有嚴重神經震驚現象。

二。Hassan Hazzah El Wahidy

腹部鎗傷，子彈穿過大小腸。並有嚴重神經震驚現象。

三。Ahmed Khalil Abdel Hadi

左下肢全部及左手三級灼傷。右上肢被炸，右前臂破碎，右臂錯綜骨折，不得不將右上肢割去。並有極嚴重神經震驚現象。

四。Aly Khich El Berry

頭蓋鎗傷。右手炸傷，右食指及拇指錯綜骨折。

上述傷者四人，在拉法軍事醫院施行急救及神經震驚治療後，已轉入厄拉里什軍事醫院。

拉法軍事醫院

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　（簽名）M.K. Abd El-Kasim

D. 主要證據概述

一。攻擊軍營

（a） 攻擊結果；

埃及上尉一人士兵十三人死亡，士兵十五人受傷，平民二人死亡（其中一人爲七歲男孩），平民一人受傷；

軍用石屋一棟炸毀；

水泥汲水站一所炸毀；

磚牆 Nissen 茅舍四棟炸毀。

（b） 在軍營內及沿足跡至停戰界線途中尋獲之物件：

有以色列標誌之未爆炸彭格樂炸筒五枚；

有以色列標誌之未爆炸 Mills 手榴彈九枚；

有以色列標誌之未爆炸七十三公釐火箭拋射器子彈三枚；

有以色列標誌之火箭拋射器子彈碎片二塊；

裝有炸藥各約一磅之 TNT 五塊；TNT 一袋；

有以色列標誌之布朗寧輕機關槍一架；

輕機關槍子彈四盒；

Sten 槍子彈四盒；

染血上衣一件，內有錢袋一枚，其中載有以色列貨幣若干；

有以色列標誌之空彈藥包數個，

有以色列標誌之以色列彈殼多顆；

裝有以色列製電池之手電筒一個。

（c） 足跡

至少曾有五十名着長統靴人員之足跡，自以色列境內越過停戰界線，前往攻擊地點，並自該處返回以色列。

二。攻擊軍事卡車

（a） 攻擊結果：

士兵二十二人死亡；

士兵十三人受傷（包括中尉一名在內）；

埃及卡車一輛被毀。

（b） 在肇事地點尋獲之物件：

有以色列標誌之 Mills 手榴彈一枚；

有以色列標誌之未爆炸七十三公釐火箭拋射器子彈一枚；

載有以色列標誌之細微物件若干。

（c） 足跡：

約有十五名着長統靴人員之足跡，自以色列境內越過停戰界線，前往攻擊地點，並自該處返回以色列。

主席畫閱

（簽名）字跡不明

聯合國觀察員

瑞典陸軍

（簽名）Major Rosenius

聯合國觀察員

丹麥陸軍

（簽名）Captain Muller

聯合國觀察員

比利時陸軍

（簽名）Captain Huc

附件貳

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ORIC 55-24

一九五五年三月四日

自：聯合國觀察員

致：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

事由：一九五五年三月二日調查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以色列所提 53-55 號控訴案的經過

一。 控訴案摘要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當地時間午後九時至十時之間沿軍事分界線作例行巡邏的以色列巡邏隊爲埃及伏軍襲擊。埋伏的結果，發生追擊戰，若干以色列兵士受傷。

二。 出席者：聯合國觀察員 Major D. C. Schumacher；以色列代表 Captain Neuberger；以色列軍官 Captain Golan；聯合國觀察員 Captain Baxerres；以色列軍官 Lieutenant Meyer。

三。 下列署名人前往據稱發生攻擊情事的地點附近，於一九五五年三月二日當地時間午後四時三十分左右到達該地。據報以色列所控發生攻擊地區附近及周圍埋有地雷，因此下列署名人放棄詳細視察該區的計劃而與事件有關的軍官二人會談。

四。 Lieutenant Meyer 的證詞：

"本人率領由一個半小隊組成的巡邏隊一隊，徒步朝西向軍事分界線前進。巡邏的目的是要在農田周圍佈置衞兵，以防有人非法收割農作物。當本人所屬兵士於當地時間午後八時四十五分左右到達離軍事分界線約一〇〇公尺的地點時，有人自正西向本人開槍。"

問：那種武器？

答：來福槍及二三種自動武器。

問：礮火是從軍事分界線的他方發出的，還是從貴方發出的？

答：天色已晚，但是本人可說礮火是從以色列界內發出的；礮火甚密，射程甚近。

問：你在對方開槍射擊後立即採取何種行動？

答：第一陣礮火後，本人的幾個兵士受傷。本人下令所屬兵士在農田中儘量掩護自己，並開槍還擊。本人的兵士受傷者愈來愈多，另外又有一陣礮火從本人右方九五公尺之地向本人射擊。因爲本人後面及左右都是平地，本人不能撤退，因此本人派一個兵士求救。

問：在你派人求救之後，援兵隔多少時間始達到？

答：大概二十分鐘或三十分鐘。在 Captian Golan 率領援兵到達時，本人告以當時的情形，他命令本人在沒有獲得後撤命令前留守原地。

五。 詢問 Captian Golan

問：你率領援兵到達時，看見什麼？採取什麼行動？

答：一個兵士來見我，並說巡邏隊一隊被伏兵襲擊，幾個兵士受傷，因爲地形不利，礮火甚密，他們不能撤退。本人帶二排人前往，本人於到達肇事地點時，看見礮火幾乎從正西方向迦薩發出，從九五公尺一地的左方，幾近其正後方及其右方發出。本人告訴 Lieutenant Meyer 在沒有獲得下一命令之前留守原地，並令本人的兵士散開。本人派遣一隊兵士朝右向埃及陣地前進，用來福槍、自動武器及二吋臼礮對抗他們，本人則率領其他兵士對抗正前方的埃及攻擊部隊。

問：你們進入埃及境內多少遠？

答：我不知道，因爲天色已晚，地形不熟，而且我們正在交戰。大概進入若干路程。當本人認爲本人已給 Lieutenant Meyer 及其兵士充分的掩護時，本人立即停止交戰，然後命令 Lieutenant Meyer 撤退。

問：其後你作何舉動？

答：我繼續射擊數分鐘，然後撤退。

問：貴方傷亡幾人？

答：我最好不答覆那個問題。

問：你或 Lieutenant Meyer 對於你剛才陳述的意見有甚麼意見可以補充嗎？

答：（Captain Golan）沒有。
（Lieutenant Meyer）沒有。

六。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當地時間午前十一時左右在特拉維夫某醫院訊問受傷士兵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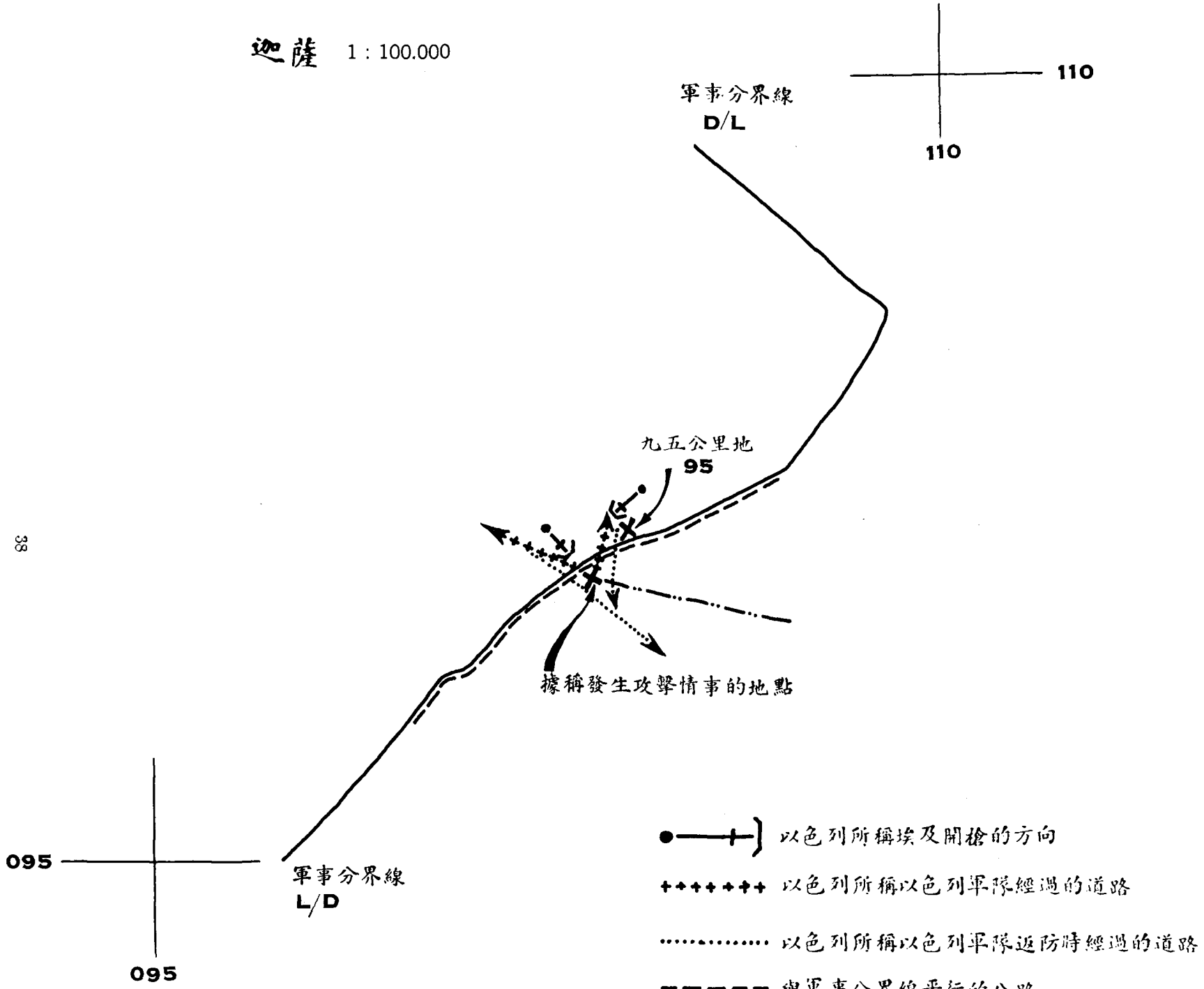
迦薩 1 : 100.000
110
110
軍事分界線
D/L
九五公里地
95
據稱發生攻擊情事的地點
095
095
軍事分界線
L/D
以色列所稱埃及開槍的方向
以色列所稱以色列軍隊經過的道路
以色列所稱以色列軍隊返防時經過的道路
與軍事分界線平行的公路
通至軍事分界線，據稱被攻擊的以色列哨兵隊所巡邏的公路

（附錄貳圖解）

七。 Private Uri Shachutta 以希伯來語發表的證詞（由以色列代表譯成英文）。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在外間巡邏。巡邏隊在當地時間午後八時三十分至九時之間被人開槍射擊，我的左脚受傷。"

問：你離軍事分界線有多遠？

答：在以色列境內離分界線約二〇〇碼。

問：槍火從何處開來？

答：從西方靠近軍事分界線處開來。

問：你在那個區域停留多久？

答：援兵約於二十分鐘內到達，我約於三十分鐘後被抬走。

八。 Private Peretz Shlomo 亦經以英語會談所述經過情形與 Private Shachutta 證詞內容相似。唯一不同之處是 Private Shlomo 是在頭部受傷，暫時不省人事。

九。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當地時間約午後五時下列署名人由 Captain Neuberger 及 Captain Baxerres 陪同視察據稱遭受攻擊的地點（MR 032005）。

一〇。 證據

看見調動大批兵士的證據。但是，由於地面的性質，不能斷定兵士的數目。在橫跨軍事分界線的一地，築有一條通過草地的普通道路，表示有大批人員以單行的行列經過該地。沒有發現該地發生戰爭的具體證據。

主席畫閱

簽名（字跡不明）

美國空軍少校
聯合國觀察員
（簽名）D. C. SCHUMACHER

附 件 叁

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

一九五五年三月六日

一九五五年三月六日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九五公里地舉行緊急會議，通過埃及代表團提出的決議案；埃及代表團及委員會主席投票贊成，以色列代表則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案文如下：

"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已審議埃及所提第 24—55 號控訴案及聯合國觀察員瑞典陸軍 Major Rosenius，丹麥陸軍 Captain Muller，比利時陸軍 Captain Huc 三人提出之調查報告書，

"一。 察悉以色列正規陸軍一隊約二排人於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當地時間午後十時三十分在迦薩之東跨越停戰分界線，深入埃及管轄領土三公里以上。此隊軍隊擁有來福槍、輕型自動武器、手提機關槍、二吋臼礮、火箭拋射彈、手榴彈、彭格樂炸筒及約計一二〇公斤之大量炸藥及 TNT 磚塊；

"二。 復悉上述軍隊從事殘暴之侵略行爲如下：

"（a） 攻擊埃及軍營完全炸毀軍用石屋一所，砌有磚牆之 Nissen 茅屋四間，並放火焚燒軍營內若干帳幕及二輛汽車；

"（b） 完全炸毀水泥汲水站，包括汲水機及供應一部份迦薩區用水之發動機；

"（c） 攻擊迦薩站長住宅在其中投擲手榴彈，以致站長九歲之子受傷；

"三。 復悉另一以色列正規陸軍部隊越過迦薩東南六公里之停戰分界線，深入埃及管轄領土三公里，直至該部隊到達拉法迦薩公路爲止。該部隊以伏兵襲擊裝運中尉一人及其他兵士三十四人自南至北增防上述軍營之軍車，以手榴彈、火箭拋射彈及自動武器八枝攻擊該中尉及兵士；

"四。 復悉上述侵略行動所造成之結果如下：

"（a） 上尉一人，兵士三十五人及平民二人死亡；

"（b） 中尉一人，兵士二十八人及平民二人受傷；

"五。 因以色列當局下令以色列正規陸軍對埃及正規軍從事上述預先籌劃之攻擊譴責以色列；

“六。 對於此項攻擊所造成之迦薩地帶一帶嚴重形勢深表關懷；

“七。 議決：此項侵略行動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以色列代表團於同次會議提出一件決議案，表決時以色列贊成，埃及反對，主席棄權，故該決議案未經通過。決議案案文如下：

“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已審議以色列所提第 53—55 號控訴案，

“一。 察悉以色列保安巡邏隊於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當地時間約午後九時從事例行巡邏工作時爲埋伏於以色列境內之埃及軍隊所襲擊；

“二。 備悉襲擊以色列巡邏隊之結果，埃及軍與應召前往協助以色列巡邏隊之援兵隨之發生追擊戰，是項戰爭從以色列開始，繼續在埃及管轄下之領土進行；

“三。 復悉由於此項埋伏及其後戰爭之結果，以色列兵士死者八人，傷者十三人；

“四。 議決各該行動係埃及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之行動；

“五。 再請埃及當局立即停止是項侵略行動。”

主席說，他在表決時棄權，因爲聯合國觀察員報告書載稱，他們不能查出該區曾經發生戰爭的確實證據。他又說，他認爲攻擊迦薩軍營的行動不是以色列埃及二國巡邏隊發生“追擊戰”的結果。

以色列首席代表表示該國擬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作的二項決議向特別委員會提出上訴。

附件肆

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埃及的控訴案

一。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

肇事日期	控訴案號碼	地名或方位	控訴案摘要	調查經過摘要	決定[8]
4.11.54	79	1010 9990 1：25,000	以色列武裝隊約三〇人越過二國疆界，攻擊埃及伯都安人，偷去綿羊一〇〇頭，駱駝一〇頭，山羊四頭。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發現通至並越過邊境（二國疆界）的足跡。發現空子彈殼四枚。錄取若干證詞。	依據全面停戰協定的規定譴責以色列。
1.11.54	81	Khozaa 村	以色列兵士走近軍事分界線，驅逐一阿拉伯人。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錄取若干證詞。	
1.11.54	82	Khan Yunis	武裝以色列兵三人越過軍事分界線，擬從事破壞工作，但未成功。此三人復與警衛開槍互擊。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發現越過軍事分界線的來往足跡。發現手榴彈爆炸的痕跡及碎片。發現刻有以色列標誌尚未爆發的手榴彈。	以色列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的規定。
7.11.54	83	El'Arish	以色列飛機一架飛越上空。	沒有請求調查。	視爲業已解決（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七日第五十八次常會）。
9.11.54	84	El Qusaima	以色列飛機三架飛越上空。	沒有請求調查。	同上。
12.11.54	85	1016 0992	武裝以色列兵越過軍事分界線，採取射擊的陣勢，用自動武器向埃及前哨部隊射擊。埃及兵士一人受傷。	聯合國觀察員詢問受傷兵士。在各觀察員到達前已有多人設法追查足跡，致使觀察員無法調查。錄取若干證詞。	
22.11.54	86	Kom El Helw	滿載武裝以色列兵的以色列指揮車二輛越過二國疆界，攻擊埃及伯都安人，偷去鋤六把，斗篷一件，玉蜀黍若干袋。一伯都安人被綁架。	聯合國觀察員查出指揮車越過二國疆界的軌跡。錄取若干證詞。	
27.11.54	87	Deir el Balah	以色列人乘車駛近軍事分界線，驅逐一阿拉伯人。	聯合國觀察員詢問被逐阿拉伯人。	

[8] 本欄摘述的決定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各次會議所作的決定。

二。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

肇事日期	控訴案號碼	地名或方位	控訴案摘要	調查經過摘要	決定
附註：埃及控訴第八八號業經撤回。					
16.12.54	89	Abasan 區	以色列飛機一架低空飛越埃及陣地之一。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錄取二項證詞。	
17.12.54	90	拉法區	武裝以色列人駕駛汽車四輛，越過二國疆界四公里至五公里，開槍射擊伯都安人，偷去他們的牲畜，放火焚燒他們的帳幕，然後離開該地。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錄取二項證詞，並追查從以色列駛來的汽車軌跡。證人二人控訴：他們損失羊二〇頭，鷄約一〇隻。	
23.12.54	91	1017 0992 1：25,000	一阿拉伯難民誤越停戰分界線，爲附近以色列區開來的槍彈擊斃。	聯合國軍事觀聯員從居留區居民錄取一項陳述，死者屍首則交給埃及首席代表。	
29.12.54	92	0978 0194 1：100,000	滿載武裝以色列人的以色列指揮車二輛從非武裝地帶駛近二國疆界，以自動武器從三面向埃及境內 Berin 及 Sabba 間沿二國疆界放哨的埃及巡邏隊開槍射擊。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錄取二項證詞追查各種踪跡，但不能查出確鑿的證據。	埃及於一九五五年一月三日緊急會議提出的決議草案未經通過。

三。 一九五五年一月

肇事日期	控訴案號碼	地名或方位	控訴案摘要	調查經過摘要	決定
2.1.55	1	Qusaima-Rafah區	以色列噴射機二架於午前九時四十五分飛越 Qusaima - Rafah - El Auja 區。	沒有請求調查。	
4.1.55	2	1079 1065 1：25,000	武裝以色列人一隊走近軍事分界線。其中二人越界四〇公尺。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錄取二項證詞並於所示地點發現足跡；在該處發現貼有以色列標誌的食物罐頭。	

肇事日期	控訴案號碼	地名或方位	控訴案摘要	調查經過摘要	決定
5.1.55	3	1079 1065 1：25,000	以色列噴射機一架於調查隊調查時飛過上空。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目擊飛機飛越該區。	
10.1.55	4	805 692	武裝以色列兵士以指揮車二輛越過二國疆界，駛進埃及境內一，五〇〇公尺。他們在偵察後歸去。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錄取二項證詞，查出汽車軌跡，各該汽車在埃及境內幾與邊境平行之地行駛一，二〇〇公尺。	
13.1.55	5	Khan Yunis	以色列兵士五人隔軍事分界線向埃及管轄領土內二〇〇公尺的阿拉伯男孩開槍射擊。侵略者二人越過分界線，偷去綿羊一五頭，山羊四頭，小羊一〇頭。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審問阿拉伯男孩；發現足印及射擊位置的記號；發現空子彈盒；從足跡可知綿羊受嚇，四處奔跑。	
14.1.55	6	Jabaliya	以色列飛機九架飛越埃及上空五分鐘。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錄取證詞。	
16.1.55	7	0899 0810	武裝以色列人二人隔軍事分界線開槍射擊，擊傷在分界線外二〇〇公尺工作的阿拉伯人。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錄取證詞，並追查足跡。	
20.1.55	8	1072 1029 1：25,000	武裝以色列人埋伏在以色列管轄領土向在埃及管轄領土內二〇〇公尺工作的阿拉伯人開槍射擊。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詢問證人二人，調查該區，但未發現確鑿證據。	
21.1.55	9	0864 0750	武裝以色列人隔軍事分界線向沿分界線巡邏的埃及巡邏隊開槍射擊。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從指揮埃及哨兵隊的軍官錄取證詞，並視察該區；在該區發現許多足跡，但無顯明證據。	埃及於緊急會議提出的決議草案未經通過。
22.1.55	10	拉法	以色列偵察機一架低空飛越二個埃及軍事陣地。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詢問若干證人。	

肇事日期	控訴案號碼	地名或方位	控訴案摘要	調查經過摘要	決定
23.1.55	11	Rafah-El Auja 公路	擁有短機關槍，來福槍及手槍的以色列人駕駛以色列汽車，威脅埃及聯絡員，並擬攻擊該聯絡員。	目擊事件經過的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發表陳述，詢問埃及軍官。	
26.1.55	12	El 'Arish	以色列偵察機飛越該區及埃及領土上空。	沒有請求調查。	
28.1.55	13	拉法領海	有人看見以色列船向埃及領海內一哩的拉法海岸開駛。	沒有請求調查。	
29.1.55	14	迦薩領海	有人看見以色列船在深入埃及領海離岸二哩之地向迦薩開駛。		

四。 一九五五年二月

肇事日期	控訴案號碼	地名或方位	控訴案摘要	調查經過摘要	決定
1.2.55	15	0992 0967 1：25,000	擁有自動武器及三吋臼礮的以色列兵士乘坐以色列指揮車二輛隔軍事分界線向埃及軍事陣地開槍射擊，並用臼礮轟擊。埃及兵士死者一人，傷者二人。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錄取二項證詞，並視察該區。	以色列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的規定（一九五五年二月三日緊急會議）。
1.2.55	16	拉法區	以色列偵察機低空飛越拉法附近的埃及陣地，並飛越埃及管轄領土。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錄取證人的證詞。	
3.2.55	17	Beit Hanun	有人從以色列管轄領土隔軍事分界線向分界線西邊八〇〇公尺正在墾田的阿拉伯男孩開槍射擊，殺死騾一頭。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錄取物主的證詞並檢驗埃及管轄領土內一，〇〇〇公尺的騾子死屍。	
8.2.55	18	拉法領海	有人看見以色列戰艦一艘在深入埃及領海之處向拉法開駛。	沒有請求調查。	

肇事日期	控訴案號碼	地名或方位	控訴案摘要	調查經過摘要	決定
14.2.55	19	106 982 1：250,000	載滿以色列武裝兵士的以色列車二輛越過二國疆界，進入埃及境內約七公里，然後歸去。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查出指揮車二輛越過二國疆界的軌跡。錄取一項證詞。	
16.2.55	20	083 073 1：25,000	有人從沿以色列境內軍事分界線開駛的二輛以色列車開槍射擊。一個農夫被人開槍射擊，其馬被擊斃。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視察該區，錄取二項證詞，並檢驗死馬。	
17.2.55	21	0842 0733	乘二輛車的武裝以色列兵士以自動武器隔軍事分界線向若干農人開槍射擊。	沒有請求調查。	
22.2.55	22	拉法區	滿載以色列武裝兵士的以色列車二輛駛近軍事分界線。兵士離開汽車，找到掩護地，開始向軍事分界線另一邊的埃及陣地開槍射擊。五分鐘後此陣地爲臼礮轟擊。埃及兵士四人受傷。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視察該地，看見證據，包括臼礮彈爆炸痕跡及臼礮彈殼的尖端。觀察員在醫院錄取二受傷兵士的證詞。	
24.2.55	23	Khan Yunis	武裝以色列人乘二輛汽車駛近軍事分界線，將正在軍事分界線西邊飼羊名爲 Tourki Mohamed Ashour Abu Atwa 的阿拉伯男孩綁架。後來此男孩被放還埃及管轄領土。		

附件伍

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以色列的控訴案

一。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

肇事日期	控訴案號碼	地名或方位	控訴案摘要	調查經過要摘	決定[9]
5/6.11.54	114	Talmei Yafe	滲透份子越過軍事分界線，偷取鋁製灌溉管一八公尺。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從肇事地點追踪至軍事分界線，看見足跡越過分界線。錄取一項證詞。	
1.11.54	115	Pattish 公地	有組織的一隊人埋放炸藥，炸毀住宅二座。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發現來往軍事分界線的足跡。錄取若干證詞。	埃及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的規定。
7.11.54	116	1004-0825 1：100,000	以色列巡邏兵一隊與越過軍事分界線的阿拉伯人四人相遇。互相射擊時一阿拉伯人被擊斃。	滲透份子之一被擊斃（其人身穿埃及式軍裝上衣，上衣裏面印有阿拉伯字）。發現通至軍事分界線的足跡。	
7.11.54	117	Moshe 公地	滲透份子偷去一吋鐵管四二公尺，連接管（Shtutsarim）五根，灑水器五架。	沒有請求調查。	視爲業已解決（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七日第五十八次常會）。
10.11.54	118	Wadi Ma'in	以色列巡邏隊一隊與滲透份子五人相遇。巡邏隊開槍，滲透份子逃走。	發現短機關槍一枝，裝有二十五枚子彈的子彈腔二個，及衣類食品。發現若干足跡並經追查；但足跡不甚明晰。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錄取若干證詞。	
15.11.54	119	Mefallsim	名爲 Mohamed Rshtivi Abu Wadi的滲透份子在以色列境內被捕。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盤問滲透份子。	
16.11.54	120	0899 0830	有人自軍事分界線外向曳引車司機開槍射擊。	沒有請求調查。	視爲業已解決（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七日第五十八次常會）。
18/19.11.54	121	Kefar Ahim	滲透份子闖進穀倉，偷去一頭牛。	沒有請求調查。	視爲業已解決（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七日第五十八次常會）。

[9] 本欄摘述的決定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各次會議所作的決定。

肇事日期	控訴案號碼	地名或方位	控訴案摘要	調查經過摘要	決定
18.11.54	122	Moshav Shovah	滲透份子偷去一吋水管五〇公尺，灑水器六架。	大雨冲去所有可能的足跡。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錄取一項證詞。	同上。
18.11.54	123	Moshav Brahia	滲透份子闖進穀倉，偷去價值八五〇以色列鎊的一頭牛。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看見四人足跡，並加追查，但足跡未通至軍事分界線。錄取若干證詞。	
21.11.54	124	Nahal Oz	滲透份子偷去連接管十根。	二赤足者的足跡經追踪至軍事分界線，並可在分界線外埃及境內看見。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錄取一項證詞。	
19/29.9.54	125	Wadi Rubin	武裝小組四人越過軍事分界線。該小組任意從事若干武裝暴行的舉動。其中一人被俘。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盤問俘虜。	
22.11.54	126	0824-0634	滲透份子 Musala Abu Jargal El Organi 在以色列被俘。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盤問俘虜。	
25/26.11.54	127	Moshav Shoval 第一號	滲透份子總共偷去灌溉管七十二公尺，灑水器七架。	沒有請求調查。	同上。
15/16.11.54	128	Tsur Ma'on	滲透份子意圖盜竊水管。	沒有請求調查。	同上。
25.11.54	129	Kisufim	武裝滲透份子向正在從事灌溉工作的二人開槍射擊。	沒有請求調查。	同上。
24/25.11.54	130	Shoval 第四號	滲透份子意圖盜竊。	沒有請求調查。	同上。
27/28.11.54	131	Gevim	滲透份子偷去一吋水管六六公尺。	錄取警監的證詞。因大雨不能追查足跡。	
28/29.11.54	132	Beit Shiqma	滲透份子偷去山羊八頭（山羊十三頭及小牛二頭業經找回）。	二人及山羊越過軍事分界線的足跡。聯合國軍事觀警員錄取一項證詞。	

二。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

肇事日期	控訴案號碼	地名或方位	控訴案摘要	調查經過摘要	決定
6/7.12.54	133	Nirim	滲透份子偷去洋山芋二〇〇公斤。	沒有請求調查。	
2/3.12.54	134	Mefallsim	滲透份子偷去四吋水管十二根，每根水管長達六公尺。被竊財產的價值計有二一六以色列鎊。	沒有請求調查。	
1.12.54	135	Nahal Oz	滲透份子偷去連接水管及其附屬水管十九根。	沒有請求調查。	
25/26.11.54	136	Shoval 第一號	滲透份子偷去水管九〇公尺及連接水管。	沒有請求調查。	
4.12.54	137	1273 1108	一武裝部隊越過軍事分界線，炸毀長水管。	因天雨，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無法查出足跡。錄取若干證詞。	
2.12.54	138	1082 1037	以色列巡邏隊與滲透份子四人交戰，其中一人受傷，其餘三人逃走。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錄取巡邏隊隊長及以色列警監的證詞。	
4/6.12.54	139	Nirim	滲透份子拔起橄欖樹苗三〇株，偷去一〇株。	看不見足跡。其餘樹苗二〇根已請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過目。錄取一項證詞。	
26.11.54	140	Erez	一滲透份子被捕。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訊問滲透份子。	
28.11.54	141	Ziqim	三滲透份子爲以色列人捕獲。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訊問滲透份子。	
5/6.12.54	142	Moshav Tarshur	滲透份子偷進倉庫，偷去價值二〇〇以色列鎊的工具。	沒有請求調查。	
8/10.12.54	143	Nirim	滲透份子偷去馬鈴薯二〇〇公斤。	在 MR 0897 0839 之地看見越過軍事分界線的足跡。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又查出進來的足跡。	

肇事日期	控訴案號碼	地名或方位	控訴案摘要	調查經過摘要	決定
10/11.12.54	144	Gevulot	滲透份子偷去鐵條七〇根。	沒有請求調查。	
14.12.54	145	1196 0888	三滲透份子被捕。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訊問滲透份子。	
12/13.12.54	146	1099 0901	若干滲透份子與以色列巡邏隊相遇。開槍結果，其中一人被擊斃。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看見滲透份子死屍及所捕獲的三頭驢。錄取一項證詞。	
20/21.12.54	147	Gevulot	滲透份子越過軍事分界線，偷去價值一〇〇以色列鎊的牛一頭。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錄取居留區秘書的證詞。追查若干足跡三公里。	
18/19.12.54	148	Moshav Maslul	滲透份子越過軍事分界線，偷去一匹馬。	調查的請求業經撤回。	
19/20.12.54	149	Druroth	滲透份子偷去鋁管二〇根。	沒有請求調查。	
19/20.12.54	150	Tadhir	越過軍事分界線的滲透份子企圖偷竊，被人遇見後逃走。	沒有請求調查。	
21/22.12.54	151	Shovah	滲透份子越過軍事分界線，偷去水管三六公尺及其他用水設備。	沒有請求調查。	
24.12.54	152	0985 0187 1：100,000	武裝埃及軍一排越過二國疆界，在非武裝地帶建築防禦陣地。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視察該地，錄取證詞並採取措施。	埃及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的規定。
23.12.54	153	Nahal Oz	若干滲透份子越過軍事分界線，被盤問口令，企圖逃走。開槍結果，擊斃滲透份子一人。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錄取警察證詞，將死屍交給埃及首席代表。	
26.12.54	154	1083 0200	滲透份子四人騎驢越過軍事分界線。以色列開槍擊斃驢子，滲透份子逃走。驢子背著偷去的設備。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錄取排長的證詞，在通至埃及管轄領土內 Beit Hanun 的軍事分界線區域內追查足跡。	
25/26.12.54	155	0955 1100	滲透份子越過軍事分界線，偷去用水設備。	沒有請求調查。	

肇事日期	控訴案號碼	地名或方位	控訴案摘要	調查經過摘要	決定
27.12.54	156	EinHashelosha	一滲透份子越過軍事分界線，被捕獲。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錄取被捕者的證詞。	
26/27.12.54	157	Nir'Am, 1121 1030	若干滲透份子越過軍事分界線，偷去價值一，五〇〇以色列鎊的橄欖樹苗。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錄取證詞，並追查足跡，但因大雨，不能查出具體事實。	
18.12.54	158	Eilat	雙引擎機自東至西飛越Eilat，半小時後飛返。	沒有請求調查。	
22.12.54	159	Tsafriya	若干武裝阿拉伯人越過軍事分界線，殺害一個名爲Israel Dubronsky的以色列人。	由以色列約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調查，因以色列曾向該委員會提出同樣的控訴。	
27/28.12.54	160	Gevulot	若干滲透份子越過軍事分界線，闖進倉庫，偷去價值七〇〇以色列鎊的建築工具。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錄取以色列警察班長的證詞。他們沒有視察足跡，大雨後道路不准通行。	

三。一九五五年一月

肇事日期	控訴案號碼	地名或方位	控訴案摘要	調查經過摘要	決定
2/3.1.55	1	Zeilim	若干滲透份子越過軍事分界線，偷去若干水管。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錄取居留區秘書的證詞。追查足跡，但無所獲。	
1/2.1.55	2	Nirim	滲透份子越過軍事分界線，偷去大量馬鈴薯，並拆毀鐵絲網。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錄取居留區居民的證詞，看見出入埃及管轄領土 Deir el Balah 的明顯足跡。	
8.1.55	3	0985 0187	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撤退的埃及陣地有被重新佔領的形跡。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從事調查，查明所控不確。	
28.12.54	4	Erez 1096 1077	滲透份子偷去水管五四根，連接管二二根，灑水器二二個。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錄取證詞查明足跡顯係通至軍事分界線，前往埃及管轄領土內的 Beit Hanun。	

肇事日期	控訴案號碼	地名或方位	控訴案摘要	調查經過摘要	決定
4/5.1.55	5	0930 0847	滲透份子偷去工具及水管。	沒有請求調查。	
5/6.1.55	6	Yoshivya	滲透份子偷去水管一〇〇根。	沒有請求調查。	
4/5.1.55	7	Giv'olim	滲透份子偷去馬鈴薯一〇〇袋。	沒有請求調查。	
12/13.1.55	8	Magen	若干滲透份子越過軍事分界線，偷去橄欖樹苗四〇株。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錄取證詞，追查足跡至離邊境五十公尺之地，但無所獲。	
14/15.1.55	9	Ein Hashelosha	平民十人越過軍事分界線，偷去梅樹苗一八〇株。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錄取證詞，在邊區追查足跡。	
16.1.55	10	Nirim	平民五人越過軍事分界線，偷去橄欖樹苗七〇株。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錄取證詞追查越過軍事分界線的足跡。	
18/19.1.55	12	Erez	平民越過軍事分界線，偷去耙三把。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錄取證詞，追查足跡。	
18/19.1.55	13	Ahuzzam	平民越過軍事分界線，偷去一匹馬。	沒有請求調查。	
17.1.55	14	0918 0890	載運巡邏隊的以色列指揮車車輛爲越過軍事分界線的平民在以色列境內公路置放的尖鐵刺破。	沒有請求調查。	
15/18.1.55	15	Tequma	平民三人越過軍事分界線，偷去鐵管九根，灌水車及連接用器五具。	沒有請求調查。	
18.1.55	16	非武裝地帶	武裝伯都安人越過土國疆界，向若干以色列平民開槍射擊。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錄取證詞，追查顯明的足跡，此等足跡在 MR 917 340 之地越過二國疆界。	
21.1.55	17	0866 0750	埃及軍隊一隊攻擊以色列觀察站，以色列兵士死者一人，傷者二人。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錄取五項證詞。	埃及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的規定（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緊急會議）。

肇事日期	控訴案號碼	地名或方位	控訴案摘要	調查經過摘要	決定
22/23.1.55	18	1120 1180	若干阿拉伯平民自阿拉伯管轄領土經軍事分界線越入以色列，偷去二吋水管一〇〇公尺。	沒有請求調查。	
21/22.1.55	11	Giv'olim	若干阿拉伯平民越過軍事分界線，偷去母羊二頭。	沒有請求調查。	
24.1.55	19	Ein Hashelosha	武裝隊越過軍事分界線，攻擊以色列曳引車司機，擊斃一人，擊傷另一人。攻擊者有二人被擊斃。死者携帶來福槍及短機關槍。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錄取證詞，查驗屍首，追查於Wadi Jdeda越過軍事分界線的足跡。	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四項的規定。
25/26.1.55	20	Pattish	若干阿拉伯平民越過軍事分界線，偷去水管四五根及附裝的灌水車。	沒有請求調查。	

四，　一九五五年二月

肇事日期	控訴案號碼	地名或方位	控訴案摘要	調查經過摘要	決定
1.2.55	21	0993 0966	埃及向以色列境內離邊境甚遠的以色列例行巡邏隊發射來福槍及自動武器，擊傷以色列兵士一人。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視察該區，錄取若干證詞。	埃及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的規定（一九五五年二月三日緊急會議）。
2.2.55	22	Nahal Oz	有人從隔着軍事分界線的埃及陣地向曳引機司機及其同伴發射來福槍及自動武器。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視察肇事地點，詢問證人，錄取一項證詞。	
31.1.55/1.2.55	23	Shuva	滲透份子二人越過軍事分界線，偷去大批水管，然後潛回。	沒有請求調查。	
7.2.55	24	Nir'Am	若干阿拉伯人越過軍事分界線，企圖闖進牛欄，爲居留區警衞瞧見，於互相射擊時逃走。	沒有請求調查。	

肇事日期	控訴案號碼	地名或方位	控訴案摘要	調查經過摘要	決定
7/8.2.55	25	Kisufim	若干阿拉伯人越過軍事分界線，偷去葡萄樹二〇〇株，袋包一五個，橡皮水龍軟管五〇公尺及記號機五個。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視察該區，錄取證詞，並追查於 MR 922 899 一地越過軍事分界線的足跡。	
8/9.2.55	26	Kisufim	若干阿拉伯人越過軍事分界線，偷去大量疊木。	沒有請求調查。	
13.2.55	27	0900 0839	有人看見越過軍事分界線的若干阿拉伯人在 Nirim 農田割收農作物。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錄取證詞，查驗作爲證據的一包草。看見越過軍事分界線的足跡。	
11/12.2.55	28	1019 0927	若干阿拉伯人越過軍事分界線，偷去梅樹苗一八〇株。	沒有請求調查。	
11/12.2.55	29	1082 0821	若干阿拉伯人越過軍事分界線，偷去一吋水管九〇公尺，灑水器五架。	沒有請求調查。	
14/15.2.55	30	Pattish	若干阿拉伯人越過軍事分界線，偷去水管二五根，然後重返埃及管轄領土。	沒有請求調查。	
14/15.2.55	31	Yoshivya	若干阿拉伯人越過軍事分界線，偷去水管四〇公尺，然後重返埃及管轄領土。	沒有請求調查。	
14/15.2.55	32	Shoval	若干阿拉伯人越過軍事分界線，偷去水管二五公尺，然後重返埃及管轄領土。	沒有請求調查。	
14/15.2.55	33	Beit Haggadi	若干阿拉伯人越過軍事分界線，偷去水管二五公尺，然後重返埃及管轄領土。	沒有請求調查。	
15/16.2.55	34	Gevim	若干阿拉伯人越過軍事分界線，企圖進入牛欄，爲居留區警衞所阻後向埃及管轄領土逃走。	沒有請求調查。	

肇事日期	控訴案號碼	地名或方位	控訴案摘要	調查經過摘要	決定
16.2.55	35	0900 0780	若干阿拉伯人越過軍事分界線，被人看見在以色列境內刈草，爲以色列例行巡邏隊追逐後向埃及管轄領土逃走。	沒有請求調查。	
17 2.55	36	0874 0766	若干阿拉伯人越過軍事分界線，被人看見在以色列境內刈草，爲以色列例行巡邏隊追逐後向埃及管轄領土逃走。	沒有請求調查。	
17/18.2.55	37	Mefallsim	若干阿拉伯人越過軍事分界線，偷去水管一六根，灌水車七架，然後重返埃及管轄領土。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視察該區，詢問居留區秘書，並追查在 MR 1029 1005 一地越過軍事分界線向迦薩前進的足跡。	
19.2.55	38	Beit Haggadi	若干阿拉伯人越過軍事分界線，偷去公羊二頭，綿羊三頭，山羊一頭，然後重返埃及管轄領土。	沒有請求調查。	
18/19.2.55	39	Gevulot	若干阿拉伯人越過軍事分界線，企圖闖入屋內，爲居留區警衞瞧見後逃走。	沒有請求調查。	
18/19.2.55	40	Melilot	若干阿拉伯人越過軍事分界線，偷去綿羊四頭，然後重返埃及管轄領土。	沒有請求調查。	
17/18.2.55	41	Pattish	若干阿拉伯人越過軍事分界線，企圖闖入一屋內，但爲居留區警衞所阻，於是逃回埃及管轄領土。	沒有請求調查。	
16/17.2.55	42	Zeilim	若干阿拉伯人越過軍事分界線，闖進居留區洗衣店，意圖偷竊店內衣物。彼等爲居留區警衞所阻，於是退回埃及管轄領土。	沒有請求調查。	

肇事日期	控訴案號碼	地名或方位	控訴案摘要	調查經過摘要	決定
19/20.2.55	43	Zeilim	若干武裝阿拉伯人越過軍事分界線，企圖拆毀水管，彼等爲居留區警衞所阻，警衞開槍擊斃盜賊之一。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詢問居留區秘書，視察出事地點，看見死者屍首及向西逃走者的足跡。在死者身旁發現一個實彈英製來福槍。	
21/22.2.55	44	Pattish	若干阿拉伯人越過軍事分界線，意圖盜竊，但彼爲警衞所阻，於是重返埃及管轄領土。	沒有請求調查。	
22.2.55	45	0827 0723	以色列例行巡邏隊與大批阿拉伯滲透份子相遇，後者於看見巡邏隊時逃走，留下婦女二人。巡邏隊走近滲透份子時，埃及從軍事分界線另一邊的埃及軍事陣地以重臼砲及自動武器射擊。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視察肇事地點，錄取巡邏隊上士及被捕婦女的證詞，並就地查驗證據，包括子彈，礮彈片，臼砲衝擊情形及驢子死屍。	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四項的規定（一九五五年三月七日第四七次緊急會議）。
23.2.55	46	Beeri	若干阿拉伯人越過軍事分界線，偷去樹苗一六〇株，然後重返埃及管轄領土。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錄取居留區居民的證詞，並追查足跡，足跡通至軍事分界線，但於離分界線五〇〇公尺的硬地則無跡可尋。	
22/23.2.55	47	Nir'Am	若干阿拉伯人越過軍事分界線，從苗圃中偷去橄欖樹苗二六〇株，然後重返埃及管轄領土。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錄取居留區居民的證詞，並追查六人的足跡，那些足跡越過軍事分界線前往 Beit Hanun。	
24.2.55	48	089 083	大批阿拉伯人越過軍事分界線，被人看見在以色列境內刈草，於以色列巡邏隊走近時越界逃走。	沒有請求調查。	
24/25.2.55	49	Sa'ad	若干阿拉伯人越過軍事分界線，偷去橄欖樹苗一〇株，然後重返埃及管轄領土。	沒有請求調查。	

肇事日期	控訴案號碼	地名或方位	控訴案摘要	調查經過摘要	決定
25.2.55	50	1296 1443	若干武裝阿拉伯人越過軍事分界線，殺死一以色列公民，然後重返埃及管轄領土。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錄取以色列兵士的證詞，並追查三人的足跡，那些足跡越過軍事分界線前往 Beit Hanun。	埃及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的規定（一九五五年三月七日第四七次緊急會議）。
25.2.55	51	1100 1052	武裝阿拉伯人二人越過軍事分界線至以色列境，意圖探刺情報；二人與以色列例行巡邏隊相遇，一阿拉伯人於互相射擊時擊斃，另一阿拉伯人則重返埃及管轄領土。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錄取證詞，就地視察，查驗所謂滲透份子的屍體，並追查越過軍事分界線的足跡。	

附件陸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五五年二月期間控訴案摘要

壹。 控訴案分類

埃及控訴案：

一。	驅逐	2
二。	武裝小組越過軍事分界線	6
三。	武裝部隊越過軍事分界線	3
四。	隔軍事分界線開槍	9
五。	在非武裝地帶調動軍隊	1
六。	飛機飛越上空	9
七。	其他	6
	控訴案總數	36

以色列控訴案：

一。	滲入邊境	80
二。	武裝小組越過軍事分界線	10
三。	武裝部隊越過軍事分界線	3
四。	隔軍事分界線開槍	4
五。	在非武裝地帶調動軍隊	1
六。	飛機飛越上空	1
七。	其他	0
	控訴案總數	99

貳。 傷亡人數[a]

被殺的埃及人	1	被綁架的阿拉伯人	2
受傷的埃及人	7	被殺的以色列人	4
被殺的阿拉伯人	1	受傷的以色列人	4
受傷的阿拉伯人	1		

叁。 損失

下述數字是埃及以色列軍事分界線兩邊所發生事件的結果。在本報告書所包括的四個月期間內以色列控訴該國被盜水管一，一〇〇公尺以上，及大批連接管灑水器等。埃及控訴該國被盜綿羊、駱駝、山羊及其他動物約一五〇頭。以色列於一九五四年報告被盜價值一，五〇〇以色列鎊的橄欖樹苗四五〇株。據云以色列在另一事件中被盜價值七〇〇以色列鎊的建築工具。在四個月期間內所收的一三五件控訴案中，雙方（尤其以色列）報告被盜或被毀的物品表包括衣服、馬鈴薯及玉蜀黍若干袋、牛羊及其他動物、農具、木材、鐵絲網、苗木、水管及農村生活的其他必需品。以色列及埃及均曾報告破壞建築物的事件。

[a]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迦薩附近事件的傷亡人數不在內。

附註：依據以色列就滲入邊境問題所提的控訴，阿拉伯人死者七人，傷者一人，爲以色列俘虜者一三人。

附件柒

埃及情報工作

（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以色列日報 Lamerhav 所載）

人數	發生事件日期 一九五四年	發生事件地點	工作種類
二	一月	Faluja	偵察汽車行動。迦薩地帶情報員Mustafa Hafiz 所派。二人均帶武器。
二	一月	Faluja	偵察汽車行動。與以色列陸軍開槍互擊時被擊斃。
一	一月	Afridar 路（Migdal Ashqelon）	迦薩一學生。於審問時自承是迦薩情報處派來探刺情報的。
三	二月	Meshek Ziqim	若干迦薩中學生，情報處派來探刺情報。
三	二月	Nahal Oz	據稱他們是誤越分界線的學生，然後取消前說，承認他們是情報處派遣前往的。
一	三月	Yad Mordekhai	與以色列巡邏隊開槍互擊時被擊斃。身上查出埃及軍人證及汽車動向紀錄。
一	三月	Ziqim	其人於被捕時，自稱爲一學生，誤越分界線。後來承認從事情報工作。
二	五月	Yad Mordekhai	於出事地點查出報紙、地圖及軍用器材。他們于受審時承認爲埃及情報處所派，以往曾自以色列偷運器材出境。
一	五月	Kisufim	教師，據稱被控爲共產黨，因此逃走。審問時自承從事情報工作。
一	六月	Ashdod	學生。自承他是迦薩情報處派來購買地圖徽章等。
一	十月	Wadi Rubin	"黑人"事件。爲以色列巡邏隊開槍擊傷後被捕。係奉埃及情報處命在以色列境內工作的四人隊之一員。自承與射擊Gan Giv'ati 曳引機司機及炸毀Hatzav住宅二事有關。
一	十月	Nir'Am	向以色列當局投降，據稱他是教師，因爲埃及要迫害他，所以逃出迦薩。自承係埃及情報處派來投降藉以獲得關於以色列境內被拘敵人特務命運的情報。

人數	發生事件日期	發生事件地點	工作種類
	一九五四年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五日	Rishon le Zion	從政府機關偷去的若干文件。一埃及偵探被擊斃，身上查出南部汽車動向的報告。另一同謀的偵探逃走。

附 件 捌

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一九五五年二月一日

避免迦薩區發生事件辦法
草案

一。 這些辦法的目的是要儘量防止埃及管轄領土及以色列管轄領土間非法越過軍事分界線及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的行爲。

二。 雙方應向當地負責的軍警當局頒發嚴格的命令，禁止非法越過軍事分界線。

三。 雙方當局於接獲任何一方的情報後，應依本國法律，對滲透份子及其同謀者進行調查，採取行動。

四。 雙方議定，雙方在軍事分界線二邊離界一公里的地區內祇派訓練有素紀律嚴明的正規軍事人員或警務人員擔任工作。

五。 每方應指派高級官員一人，代表該方出席與他方舉行的會議，以推行這些協定。此代表應受有權力，確保負責軍事分界線附近區域安全及防止非法越過軍事分界線的軍隊及警察隊採取必需的行動。

六。 （a） 雙方代表應於九五公里地或互相議定地點舉行定期會議，以協調其防止滲入行爲的工作，並就邊境關係的一切問題從事合作。雙方代表可互相議定於通常集會以外的其他地點開會，亦可各視責任的需要，前往其他地點。

（b） 越過埃及管轄領土與以色列管轄領土間的軍事分界線，進入一方領土從事違反該方法律的行動，並由其正式法律機關定罪者，於服刑期滿後應於代表會議中送還其本國當局。

（c） 越過軍事分界線但未被控從事任何罪行者應於代表會議中送還其本國當局。

（d） 誤越軍事分界線的保安隊隊員或平民應予立即送還。

（e） 找回的被盜財產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交還財產被盜地領土所屬的一方。

七。 控訴案應由任何一方依據正常程序提送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但雙方議定由當地代表設法解決次要事件，儘量減少控訴案數目。

八。 當地代表預定舉行會議時，如有一個當地代表不能出席，該代表應極力設法於預定開會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通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九。 本辦法於關係各方簽名後，自簽名之日起一年期間內有效，但任何一方可於一個月前通知退出。本辦法延長期效問題俟期滿前一個月開始討論。

一〇。 本辦法的補充及修正如經載入雙方簽署的正式文件內，可於本辦法滿期前由雙方一致同意訂定之。

…… ……

埃及首席代表 以色列首席代表

見證人：……

埃及以色列停戰
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